

第四章 從脩傳到釋經的形成

漢魏之世的《左傳》儒者，或「轉相祖述」，或「不守丘明之傳」，適足以亂《春秋》經傳。故杜預曰：「預今所以為異」，而「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」。¹這其實是漢晉經學上的一大轉變，元行沖（A.D.653–729）《釋疑》引王劭 史論 曰：

魏、晉浮華，古道夷替，洎王肅、杜預，更開門戶。歷載三百，士大夫恥為章句。唯草野生以專經自許，不能究覽異義，擇從其善。徒欲父康成，兄子慎，寧道孔聖誤，諱聞鄭、服非。然於鄭、服甚憤憤，鄭、服之外皆讎也。²

元行沖《釋疑》所言，在於批評章句之儒與專經之儒不能更開門戶，自為章句，反而執守於先儒之誤，而未能如先儒擇從其善。其以鄭玄注《禮記》，雖出馬融、盧植（A.D.159–192）之門，但因時遭黨錮之禍，重以黃巾為害，顛沛流離，咨謀不易，故有改異之事。³後世章句之儒卻仍蹈襲此誤，以為不易之理，唯有王肅（A.D.195–256）、孫炎等人，能因襲鄭學舊章而有所改駁。⁴這種情形也發生在《左傳》上，因此杜預會藉由古今言《左傳》

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0。

² 見劉昫：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.），? 10，頁3181。

³ 如《毛詩正義》引《鄭志》曰：「答昞模云：『為《記》注時，執就盧君，先師亦然。後乃得毛公，傳既古書，義又宜然，《記》注已行，不復改之。』」見袁鈞輯、皮錫瑞疏證：《鄭志疏證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2.4.），卷3，頁11。

⁴ 元行沖曰：「王肅因之，重茲開釋，或多改駁，仍按本篇。又鄭學之徒，有孫炎者，雖扶玄義，

十餘家，而有「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」之作。

杜預的「更開門戶」，直以「丘明之志」為依歸，其言曰：

經之條貫必出於傳，傳之義例？歸諸凡。推變例以正褒貶，簡二傳而去異端，蓋丘明之志。⁵

以明「丘明之志」在於解經。然則，何以言「經之條貫必出於傳」，且與「諸凡」、「變例」有關？這與杜預所處的時代，以及杜預認為《左傳》應當如何正確地解經，以及擺置在「經 - 傳」的「傳」之層次與位所的理解有關。

從杜預所處的時代而言，經學本身的問題，已經從傳之「義長」，⁶轉而成為對於「發傳」體例的討論，起因在於漢獻帝建安時期的局勢。上章所言，漢代今古學的爭論目的，在於爭立學官，而有經典之爭勝，如《後漢書·魯丕傳》曰：

臣聞說經者，傳先師之言，非從己出，不得相讓；相讓則道不明，若規矩權衡之不可枉也。難者必明其據，說者務立其義，浮華無用

乃易前編。自後條例支分，箴石間起。馬？增革，向踰百篇；葉遵刪修，僅全十二。」見《舊唐書》，？ 10，頁 3179。

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20。

⁶ 如第三章所言，賈逵認為《左氏》「義長於二傳」，欲立《左氏》之學，必先「暴論大義」。然始條陳《左氏》「義長於二傳」者，實為鄭眾，《公羊疏》曰：「鄭眾亦作《長義》十九條十七事，專論《公羊》之短，《左氏》之長，在賈逵之前。」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序，頁 3。以至於漢獻帝即位之初（建安以前），對於《左氏》「義長於二傳」的爭議，猶未止息。如《三國志·士燮傳》陳國袁徽與尚書令荀彧書曰：「交阯土府君既學問優博，又達於從政，處大亂之中，保全一郡，二十餘年疆場無事，民不失業，羈旅之徒，皆蒙其慶，雖竇融保河西，曷以加之？官事小闕，輒玩習書傳，《春秋左氏傳》尤簡練精微，吾數以咨問傳中諸疑，皆有師說，意思甚密。又《尚書》兼通古今，大義詳備。聞京師古今之學，是非忿爭，今欲條《左氏》、《尚書》長義上之。」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，1981.4.），卷 49，頁 14。

之言不陳於前，故精思不勞而道術愈章。法異者，各令自說師法，博觀其義。覽詩人之旨意，察雅頌之終始，明舜、禹、皋陶之相戒，顯周公、箕子之所陳，觀乎人文，化成天下。⁷

到了東漢末年，天下崩解，今古學之爭議已經無益於時，在經學上所議論的重點，也由立於學官轉為漢代之興亡，如《春秋釋例·序》所言：

漢興，帝制立，賢良文學之士，率以《春秋》治天下。晉主中國，元凱以《春秋》為安危，故述茲凡例，意欲安中國而御四夷，釋權義以正禮經。⁸

劉蕢雖以杜預言《春秋》，實已觸及了在漢晉之間《春秋》學的轉變。由「以《春秋》治天下」到「以《春秋》為安危」，⁹其中對於經傳的認知，顯然產生觀念上的重大改變。這個改變，更影響到杜預何以要進行「集解」以言《春秋》。

東漢末年經學的轉變，致使杜預對於經傳的理解大異於先儒。就《左傳》如何解經的情形而言，杜預稱「發傳之體有三」，是以左丘明「身為國史」，解孔子「脩」《春秋》的三種體例。藉由這三種體例，以釋孔子脩《春秋》之義。從「發傳之體有三」而言，其指在於左丘明針對《春秋》經文「發傳」，有著三種不同的對象；在此三種對象的相互對照之下，正

⁷ 見《後漢書》，卷2，頁884。

⁸ 見《春秋釋例》，原序，頁1。

⁹ 遼耀東於《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·序》中，曾以魏晉之際政權更迭與《春秋》的關係有所說明，其言曰：「由於政權嬗遞頻仍，邊疆民族與外來思想的滲入，結束了自上古以來，漢民族在長城之內單獨活動的時期。這是一個雜亂與動盪的時代，於是孔子《春秋》所提出的危機意識又重現。」見遼耀東：《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》（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2000.2.），序頁2。

可說明孔子「脩」《春秋》之義。杜預在《春秋左氏傳序》中，論及孔子「脩」《春秋》時曰：

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，上之人不能使《春秋》昭明，赴告策書，諸所記注，多違舊章。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，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，上以遵周公之遺制，下以明將來之法。¹⁰

杜預在本段的說明之中，將《春秋》與「魯史」的概念在孔子「脩」之之時二分，其實所指為一。也就是說，就左丘明的「發傳」而言，孔子「脩」《春秋》之義，乃是處於魯史官之所「記」，與《春秋》「記事」成法之間。這三者的分別，則是著眼於因「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」，所造成在「記事」上的乖違。因為「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」，《春秋》因此有了西周、東周之別，孔子「脩」之，則是為了彌縫《春秋》於東周之後，在「記事」上所產生的違錯。杜預舉《左傳·昭公二年》韓宣子適魯之文，言其「見《易象》與《魯春秋》曰：『周禮盡在魯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，與周之所以王也』」，¹¹韓宣子所見為西周《春秋》舊章，非為孔子所脩的東周魯史，故杜預曰：「韓子所見，蓋周之舊典，禮經也」，¹²是以「魯春秋」言西周之《春秋》，以《春秋》及「魯史」言東周之《春秋》。

杜預在此將東周與西周以「禮經」與「史官」區分開來，言此二者不能相符，則東周史官之記注僅為魯國史官所記，不為且恐有違周公《春秋》之常例。所以由左丘明的「發傳」，而言孔子所脩的目的，在於將「魯史」所「記」與《春秋》「記事」之成法重新合一，使之如同西周「禮經」，

¹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9。

¹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9。

¹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9。

故孔子曰：「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為東周乎」。¹³

於此，就「發傳」而言，孔子「脩之」的意義，在於將《春秋》及「魯史」二分，使得「春秋」的意義上，可以分為兩類而各自具有三個層次的意涵。從「史官」之「記事」而言，「禮經」與「魯史」是相同的意涵，孔子脩之是後起之義，故有「新」「舊」之意；從「禮經」而言，「禮經」與孔子脩之是相同的意涵，「魯史」成為「多違舊章」的對象，故有「凡」「變」之例。這兩類三層的分別，圍繞於「國史」所書之上，故由「國史」言左丘明對於《春秋》的「發傳」，有舊例、變例、非例的三體之別。¹⁴因此，杜預曰：「『春秋』者，魯史記之名」，所言在於西周舊典，所言在於東周魯史，所言也在於孔子脩《春秋》。「春秋」一詞，既不專為孔子所設，也不專為魯史或周公所設；周公禮經，孔子脩《春秋》，左丘明傳《春秋》，杜預注《春秋》，其實一也。

因此，杜預所言「經之條貫必出於傳」，就左丘明「發傳之體有三」而言，在於以史官「記事」之成法，以及史官之職守，來說明孔子「脩」《春秋》的意義。也就是說，因為有舊例與非例，才有孔子變文示例的「脩之」之義，這是以左丘明「身為國史」，而產生在《春秋》「記事」上「三體」的分別而言。

第一節 東漢末年經學的轉變

¹³ 杜預于《春秋左氏傳序》中引用《論語》此言，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本欲興周，非黜周也，故引《論語》以明之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6。

¹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6。

劉蕡於《春秋釋例·序》中，引據范甯《春秋穀梁傳序》「《左氏》豔而富，其失也巫，《穀梁》清而婉，其失也短，《公羊》辯而裁，其失也俗」之言，以論杜預以前的三傳儒者，皆為「偏執空文，而昧乎變例者也」，¹⁵是以杜預「宗本於舊章」而有《春秋釋例》之作。¹⁶相較於上章所論，漢代《左氏》儒者由劉歆時的「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」，到賈逵時的「《左氏》義長於二傳」。到了賈逵之後，《左氏》儒者仍為「偏執空文，昧乎變例」。

因此，由「昧乎變例」的漢儒，再到「宗本於舊章」的杜預，對於《春秋》經傳的理解，究竟經歷過什麼樣的演變，以致於形成迥異於漢儒的見解？從東漢末年的局勢觀之，如《魏略·序》曰：「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，天下分崩，人懷苟且，綱紀既衰，儒道尤甚」。¹⁷以東漢獻帝初平元年（A.D.190）董卓焚毀洛陽，作為敘述的起點，¹⁸建安元年（A.D.196）漢獻帝「遷都許」，則應該是漢朝朝廷最具「中興」氣象的時候，《三國志》載曰：「自天子西遷，朝廷日亂，至是宗廟社稷制度始立」。¹⁹

對於漢獻帝「遷都許」之事，究竟應該如何解讀，當時割據的群雄們各有所異。²⁰但就漢獻帝陣營而言，是將「遷都」之事，視為漢室「中興」

¹⁵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原序，頁1。

¹⁶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原序，頁1。

¹⁷ 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13，頁46。

¹⁸ 《後漢書》曰：「己酉，董卓焚洛陽宮廟及人家。」見《後漢書》，? 1，頁370。

¹⁹ 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1，頁35。

²⁰ 《三國志·荀彧傳》曰：「漢獻帝自河東還洛陽。太祖議奉迎都許，或以山東未平，韓暹、楊奉新將天子到洛陽，北連張楊，未可卒制。彧勸太祖曰：『昔〔晉文納周襄王而諸侯景從〕，高祖東伐為義帝縞素而天下歸心。自天子播越，將軍首唱義兵，徒以山東擾亂，未能遠赴關右，然猶分遣將帥，蒙險通使，雖禦難于外，乃心無不在王室，是將軍匡天下之素志也。今車駕旋軫，〔東京榛蕪〕，義士有存本之思，百姓感舊而增哀。誠因此時，奉主上以從民望，大順也；乘至

之機，且與《春秋》經義進行結合。這點可由孔融（A.D.153–208）、荀悅等人的作為見之。

（一）獻帝「中興」與荀悅《漢紀》

漢獻帝在「遷都許」之後，即視此為「中興」之局，從孔融舉薦謝該之言可以見之，其曰：

臣聞高祖創業，韓、彭之將征討暴亂，陸賈、叔孫通進說詩書。光武中興，吳、耿佐命，范升、衛宏脩述舊業，故能文武並用，成長久之計。陛下聖德欽明，同符二祖，勞謙厄運，三年乃讜。今尚父鷹揚，方叔翰飛，王師電鷲，群凶破殄，始有囊弓臥鼓之次，宜得名儒，典綜禮紀。²¹

孔融將漢獻帝比為「高祖創業」與「光武中興」，而將謝該比為陸賈、叔孫通等人，實有寄「興漢」于許之意。相同的情形，也可由荀悅的《漢紀》中窺見。在其著作《漢紀》之末，其曰：

公以服雄傑，大略也；扶弘義以致英俊，大德也。天下雖有逆節，必不能為累，明矣。韓暹、楊奉其敢為害！若不時定，四方生心，後雖慮之，無及。」太祖遂至洛陽，奉迎天子都許。」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 10，頁 326。《後漢書·袁紹傳》曰：「車駕為李傕等追於曹陽，沮授說紹曰：『將軍累葉台輔，世濟忠義。今朝廷播越，宗廟殘毀，觀諸州郡，雖外託義兵，內實相圖，未有憂存社稷卹人之意。且今州城粗定，兵強士附，西迎大駕，即宮鄴都，挾天子而令諸侯，蓄士馬以討不庭，誰能禦之？』紹將從其計。潁川郭圖、淳于瓊曰：『漢室陵遲，為日久矣，今欲興之，不亦難乎？且英雄並起，各據州郡，連徒聚眾，動有萬計，所謂秦失其鹿，先得者王。今迎天子，動輒表聞，從之則權輕，違之則拒命，非計之善者也。』授曰：『今迎朝廷，於義為得，於時為宜。若不早定，必有先之者焉。夫權不失幾，功不猷速，願其圖之。』帝立既非紹意，竟不能從。」見《後漢書》，? 4，頁 2382–2383。

²¹ 見《後漢書》，? 4，頁 2584。

惟漢四百二十有六載，皇帝撥亂反正，統武興文。永惟祖宗之洪業，思光啟於萬嗣，闡綜大猷，命立國典，以及群籍。於是乃作考舊，通連體要，以述《漢紀》。²²

據《後漢書·荀悅傳》載，荀悅著此書乃是因為「帝好典籍，常以班固《漢書》文繁難省」，於是命荀悅「依左氏傳體以為《漢紀》三十篇」，²³此論恐仍未明。就「左氏傳體」來說，此為范曄（A.D.398–445）之言，以為《漢紀》模仿於《左傳》。然而，以范曄之意，《漢紀》所模仿的究竟是「《左氏傳》體」，或者是「《左氏》傳體」呢？²⁴就《漢紀》而論，荀悅所模仿的應為「《左氏》傳體」。²⁵

據荀悅《漢紀·序》曰：

²²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（明黃姬水刊本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7.9.），頁 218。

²³ 見《後漢書》，? 4，頁 2062。

²⁴ 以《史通》來說，其言曰：「至漢獻帝，始命荀悅撮其書為編年，體依《左傳》，著《漢紀》三十篇。」見劉知幾（A.D.661–721）撰：《史通》（四部叢刊初編影明萬曆刊本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9.3.），卷 1，頁 5。關於此一斷句，見李紀祥先生：劉知幾的史體論與備體觀，收於李紀祥先生：《時間·歷史·? 事》（臺北：麥田出版社，2001.9.），頁 187–188。劉知幾認為，是依「編年」以言《左傳》之「體」，而荀悅仿之。是以劉知幾認為《左傳》為其「二體」之中的「編年」，而非如劉勰《文心雕龍·史傳》曰：「丘明同時，實得微言，乃原始要終，創為傳體。傳者，轉也；轉受經旨，以授於後，實聖文之羽翮，記籍之冠冕也。」見范文瀾：《文心雕龍注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8.2.），頁 284。將「傳體」理解為「傳以解經」之體。對杜預而言，這一理解，也正是將《左傳》依「編年」重新區分，成為「分年相附」的「傳體」的關鍵。

²⁵ 章太炎曾對「《左氏》傳體」有所說明，其言曰：「所謂傳體者如何？惟《穀梁傳》、《禮喪服傳》、《夏小正傳》與《公羊》同體耳。毛公作《詩傳》，則訓故多而說義少，體稍殊矣；伏生作《尚書大傳》，則敘事八而說義二，體更殊矣；《左氏》之為傳，正與伏生同體。然諸家說義雖少，而宏遠精括，實經所由明，豈必專尚裁辯乃得稱傳乎？孔子作《十翼》，皆《易》之傳也，而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、《說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? 卦》，其體亦各不同。」見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（臺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84.4.），頁 821。

建安元年，上巡省，幸許昌，以鎮萬國。外命亢輔，征討不庭；內齊七政，允亮聖業，綜練典籍，兼覽傳記。其三年，詔給事中祕書監荀悅，抄撰《漢書》，略舉其要，假以不直。尚書給紙筆，虎賁給書吏。悅于是約集舊書，撮序表志，²⁶ 為帝紀。

荀悅意欲表明，「漢紀」其實就是「帝紀」，然而？什麼需要表明「漢紀」就是「帝紀」呢？以《漢書》而言，其？傳 曰：

探纂前記，綴輯所聞，以述漢書，起元高祖，終於孝平、王莽之誅，十有二世，二百三十年，綜其行事，旁貫五經，上下洽通，為春秋考紀、表、志、傳，凡百篇。²⁷

？傳 所述，認為《漢書》起自漢高祖，而終於「孝平、王莽之誅」，而究竟是終於「孝平」，還是終於「王莽之誅」呢？以其言「十有二世，二百三十年」可知，其中有兩種《漢書》「終於何時」的表述。以「十有二世」言之，《漢書》當終於漢平帝之紀；以「二百三十年」言之，《漢書》當終於「王莽之誅」。²⁸也就是說，《漢書》的「帝紀」與「表」、「志」、「傳」的表述情形互不相同，這可以在「表」、「志」、「傳」中察見。以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為例，弋陽節侯任宮的曾孫「更始元年，為兵所殺」，²⁹已經書寫至漢更始帝；爰戚靖侯趙牧、高昌壯侯董永等人，甚至更書寫到了東漢光武帝。³⁰因此，何謂「漢」的「帝紀」？也

²⁶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3。

²⁷ 見《漢書》，？5，頁4235。

²⁸ 李賢注《後漢書》曰：「高、惠、呂后、文、景、武、昭、宣、元、成、哀、平十二代也，并王莽合二百三十年。」見《後漢書》，？2，頁1334。

²⁹ 見《漢書》，？1，頁667。

³⁰ 見《漢書》，？1，頁670。

就成為荀悅《漢紀》所要「乃作考舊，通連體要」的關鍵問題。

？傳 曰：「為春秋考紀」，顏師古曰：「謂帝紀也」，李賢注《後漢書》引《前書音義》曰：「春秋考紀，謂帝紀也。言考覈時事，具四時以立言，如《春秋》之經」，³¹可知《漢書》「帝紀」，乃是取於《春秋》經文的形式，來「考覈時事，具四時以立言」，以帝為紀。這樣的形式，就荀悅看來，顯然未能包納《漢書》的其他部分。

因此，《漢紀》的「？為帝紀」，不同於《漢書》獨立的「帝紀」。在荀悅的做法上，刻意將「漢紀」比之於《春秋》經之「始終」，而不僅止於《漢書》「考覈時事，具四時以立言」的形式。故其 序 曰：「凡『漢紀』，十二世十一帝，通王莽二百四十二年」，³²是以「漢」為「十二世」，年數共有「二百四十二年」。此「十二世」即比為《春秋》十二公，「二百四十二年」則比為《春秋》之年數，與《漢書》所謂的「十二帝紀，二百三十年」，完全不同。並且將「考覈時事，具四時以立言」的形式，推演為《春秋》經文本本身。若至於此，《漢紀》所做效的對象，應該為《春秋》而非《左傳》，《左傳》則總為二百五十五年。然而，《漢紀》畢竟將一切「？為帝紀」，故以「十一帝」為「紀」，與「十二世二百四十二年」「通比其事，例繫年月」，故為「《左氏》傳體」。

然則《漢紀》如何刻意以為「通二百四十二年」呢？因為以其所記，是由「沛公元年（秦二世胡亥元年）」（B.C.209）為始，至於王莽「其十五年」（即地皇四年，A.D.23），共為232年，則與《春秋》相同年數的「二百四十二年」，當應至於東漢光武帝「建武九年」（A.D.33）。然則何以為此年？除了與《春秋》從「隱公即位」至「西狩獲麟」年數相同外，

³¹ 見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卷100下，頁1。

³²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3。

據《漢紀》與《漢書》《後漢書》的揣度之下，此年當是竇融(B.C.16–A.D.62)訪問班彪之年，亦即漢室「中興」之年。據《漢紀》曰：「彪知囂不寤，乃避難於河西，河西大將軍竇融訪問焉」。³³《漢書》曰：「知隗囂終不寤，乃避墜於河西，河西大將軍竇融嘉其美德，訪問焉」，³⁴與《漢紀》所載符同。然則，竇融是何時身為「河西大將軍」呢？據《後漢書·竇融傳》載，「建武五年夏」竇融遣劉鈞向光武帝表達東向之意後，光武帝即賜竇融璽書，封為「河西大將軍」；於「建武八年夏」之後，竇融即征隗囂，傳曰：「囂眾大潰，城邑皆降」，³⁵《後漢書·光武帝紀》載曰：「九年春正月，隗囂病死」，³⁶知班彪即有可能就在「建武九年」與竇融見面，而其之於隗囂所言的「王命論」的結果，也在此年實現。

班彪所言的主旨，在於言「漢」有其「王命」，異於周、秦之敗亡，故光武帝能成就「中興」之業。其「王命論」曰：

帝王福祚，必有明聖顯應之德，豐功厚利積累之業。然後精誠通於神明，流澤加於生民，故為神明所福饗，天下所歸。未見亡命，功德不紀，而能崛起於此者也。世俗見高祖起於布衣，不達其故。以為適遭暴亂，得奮其劍，遊說之士，比於逐鹿，捷者幸而得之。不知神器有命，不可以智力求之。³⁷

由此可知，荀悅重編《漢書》「? 為帝紀」的意義，已經不止依倣於《漢

³³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 217。

³⁴ 見《漢書》，? 5，頁 4213。

³⁵ 見《後漢書》，? 2，頁 798–806。

³⁶ 見《後漢書》，? 1，頁 55。

³⁷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 216。

書》「帝紀」之起始。故荀悅云：「中興已前一時之事」，³⁸而將班彪的此段議論置於《漢紀》之末。是做《春秋》之起始，以言「漢」之具有「王命」，以喻於漢獻帝當時的情形。並做《左氏》之傳體，將「漢」記於「十二世二百四十二年」的行事之中。因此以為「昔晉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檮杌》，魯之《春秋》，虞夏商周之《書》，其揆一也，皆古之令典，漢書《紀》其義同矣」。³⁹

（二）荀悅《漢紀》與杜預「集解」的比較

荀悅重編《漢書》而為《漢紀》，是欲仿古代史官，而為漢世一代之「令典」。《漢書》是仿《尚書》之作，《漢紀》則是仿《春秋》之作，這兩部著作，明顯地模仿了這兩部經書。更重要的是，在漢人的認知上，這兩部經書都與古代史官有關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曰：

古之王者世有史官，君舉必書，所以慎言行，昭法式也。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事為《春秋》，言為《尚書》，帝王靡不同之。⁴⁰

也因為如此，荀悅在奏上《申鑒》之時曰：

宜於今者備置史官，掌其典文，紀其行事。每於歲盡，舉之尚書。以助賞罰，以弘法教。⁴¹

³⁸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 218。

³⁹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 3。

⁴⁰ 見《漢書》，? 2，頁 1715。

⁴¹ 見《後漢書》，? 3，頁 2062。荀悅於《申鑒》之中，復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而言，其曰：「古者天子諸侯，有事必告於廟。朝有二史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動，動為《春秋》，言為《尚書》，君舉必記，臧否成敗，無不存焉。下及士庶，等各有異，咸在載籍。或欲顯而不得，或欲隱而名章，得失一朝，而榮辱千載，善人勸焉，淫人懼焉，故先王重之。以嗣賞罰，以輔法教，宜於令

荀悅于獻帝之時議立的「史官」，不同于漢代既有的史官，而是仿古的史官。因此，當「帝好典籍，常以班固《漢書》文繁難省」之時，荀悅遂據古代史官之義，模仿《春秋》，重編《漢書》而為《漢紀》。在荀悅的模仿下，《漢紀》也從《春秋》而分別「經傳」，⁴²以言「漢」之有「中興」之意。荀悅以《春秋》為喻，認為《春秋》經傳之「始終」，有其「中興」之意，此論則為杜預所沿襲。

由上可知，荀悅在《漢紀》或者《申鑒》中的諸多觀念，皆應相當程度的影響到杜預的「集解」之作。劉蕡於《春秋釋例·序》曰：「漢興率以《春秋》治天下。晉主中國，元凱以《春秋》為安危」，劉蕡所言，在於認為《春秋》經傳的狀態，到了杜預之時，產生與漢儒截然不同的理解。已由漢儒「以《春秋》治天下」，或者「為漢制法」的觀點，轉變為「以《春秋》為安危」的觀點。然而，其中之於杜預所產生的轉變，是一種什麼情形呢？或可由杜預於學術上的傳承情況談起。

1. 杜預與建安時期的關係

上述於建安時期，孔融徵謝該於許，並且將謝該喻為陸賈、叔孫通之比。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載曰：「謝該字文儀，南陽章陵人也。善明《春

者，官以其方，各重其盡，則集之於尚書。若史官使掌典其事，不書詭常，為善惡則書，言行足以為法式則書，立功事則書，兵戎動眾則書，四夷朝獻則書，皇后貴人太子拜立則書，公主大臣拜免則書，福淫禍亂則書，祥瑞災異則書。先帝故事有起居注，日用動靜之節必書焉，宜復其式，內史掌之，以紀內事。」見荀悅：《申鑒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0.4.），卷2，頁6。

⁴² 《漢紀》曰：「凡在《漢書》者，本末體殊，大略粗舉其經傳。」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3。徐復觀於《論史記》一文亦曰：「是《前漢紀》之成立，乃以《漢書》之帝紀為經，再織入志表傳之有關材料，而《漢書》之帝紀，固出於史公之本紀。若更推而上之，則《史記》之本紀，可謂為由《春秋經》與《左氏傳》演繹而出。」見徐復觀：《兩漢思想史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3.9.），卷3，頁435。

秋左氏》，為世名儒」，⁴³謝該為當世名儒，門徒數千人，天下學人多有至許以從問學，如《魏略》曰：

樂詳字文載。少好學，建安初，詳聞公車司馬令南郡謝該善《左氏傳》，乃從南陽步〔涉〕詣〔許，從〕該問疑難諸要，今《左氏樂氏問》七十二事，詳所撰也。⁴⁴

建安初年，樂詳年約 30，⁴⁵以步行的方式來到許都，求見於當時富有盛名的《左氏》大儒謝該。當時的樂詳，恐怕只是懷抱著景仰的想法，來求教一些問題於謝該，並不打算久留於許，因此「所問既了而歸鄉里」。⁴⁶沒想到一位年輕的學子與當代的鴻儒，因此機緣，一起完成了《謝氏釋》與《左氏樂氏問》的著作，並且將《左氏》之學帶回到河東地區。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曰：「河東人樂詳條《左氏》疑滯數十事以問，該皆為通解之，名為《謝氏釋》」。⁴⁷《魏略》又曰：

時杜畿為太守，亦甚好學，署詳文學祭酒，使教後進，於是河東學業大興。至黃初中，徵拜博士。于時太學初立，有博士十餘人，學多褊狹，又不熟悉，略不親教，備員而已。惟詳五業並授，其或難

⁴³ 見《後漢書》，? 4，頁 2584。

⁴⁴ 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 16，頁 24。

⁴⁵ 孔融舉薦謝該之時，身任少府之職，據《後漢紀》曰：「（建安二年，A.D.197）少府孔融議曰。」見袁宏：《後漢紀》（四部叢刊影無錫孫氏小淶天藏明刊本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9.3.）。而據《後漢書》所載，建安十三年（A.D.208），路粹狀奏孔融曰：「少府孔融」，是時孔融下獄遭誅。見《後漢書》，? 4，頁 2278。則謝該詣許，當在建安二年至建安十三年之間。《三國志》曰：「甘露二年（A.D.257），河東樂詳年九十餘。」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 16，頁 24。則於建安二年，其齡當在三十左右。

⁴⁶ 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 16，頁 24。

⁴⁷ 見《後漢書》，? 4，頁 2584。

解，質而不解，詳無慍色，以杖畫地，牽譬引類，至忘寢食，以是獨擅名於遠近。詳學既精悉，又善推步三五，別受詔與太史典定律曆。太和中，轉拜騎都尉。詳學優能少，故歷三世，竟不出為宰守。至正始中，以年老罷歸於舍，本國宗族歸之，門徒數千人。⁴⁸

樂詳回到河東之後，隨即被杜畿（A.D.163–224）延為文學祭酒，於是河東之地的儒風大進。《魏略》曰：「博士樂詳，由畿而升，至今河東特多儒者，則畿之由也」。⁴⁹杜畿為杜預祖父，其年齡應與樂詳相近，而時年杜預之父杜恕（A.D.198–252），方才出世。杜預則出生於黃初三年（A.D.222），《三國志·杜畿傳》曰：「文帝即王位，賜爵關內侯，徵為尚書。及踐祚，進封豐樂亭侯，邑百戶，守司隸校尉」，⁵⁰杜預出生之時，杜畿已經舉家遷至京師。黃初五年夏四月，《三國志·文帝紀》曰：「立太學，置五經課試之法」，⁵¹此時，樂詳亦至洛陽為博士。也就是說，杜預或許有可能親詣從師于樂詳，但是，以杜、樂二家的關係而言，或許更超乎師生的情誼之上。

上言「河東特多儒者，則畿之由也」，其實指的是謝該？樂詳的《左氏》學風，已經在河東之地傳衍下來。在杜畿家中，也應該深受此種風氣的影響，姚振宗曰：「元凱《左氏》學，或亦嘗從問焉」，⁵²確有可能，而卻非必得如此。裴松之（A.D.372–451）注《三國志·王肅傳》曰：「《魏略》以（董）遇及賈洪、邯鄲淳、薛夏、隗禧、蘇林、樂詳等七人為儒宗」，

⁴⁸ 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16，頁24。

⁴⁹ 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16，頁10。

⁵⁰ 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16，頁11–12。

⁵¹ 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2，頁60。

⁵² 見姚振宗：《三國藝文志》（叢書集成續編影適園叢書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4.），卷1，頁50。

⁵³《魏略》又曰：「于時太學初立，有博士十餘人，學多褊狹，又不熟悉，略不親教，備員而已，惟詳五業並授」，樂詳既為博士之翹楚，又為天下之儒宗，則河東之學不當與其有過多差池。因此，當地人或者杜家之人學從樂詳之《左氏》學，似乎也是順理成章。⁵⁴

樂詳在《左氏》學上的著作，今已亡佚，因此未能從《左氏》學上，說明杜預與樂詳之間的關係。但是，杜、樂二家深厚的情誼，卻可由樂詳此事得知。《三國志·杜恕傳》載曰：

甘露二年，河東樂詳年九十餘，上書訟畿之遺績，朝廷感焉。詔封恕子預為豐樂亭侯，邑百戶。⁵⁵

甘露二年，樂詳早已因年老而罷官歸家，《魏略》曰：「正始中，以年老罷歸於舍，本國宗族歸之，門徒數千人」。⁵⁶卻因杜家於得罪當權，⁵⁷而須上疏來為杜預維護，使杜預得繼先祖之業。由此可知，杜、樂二家之情誼，或者杜預與樂詳之間的交往，或許已不止於學問之上的授受。

⁵³ 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 13，頁 46。《魏略》又曰：「（令狐邵）出為弘農太守，是時（建安時期），郡無知經者，乃歷問諸吏，有欲遠行就師，輒假遣，令詣河東就樂詳學經，粗明乃還。因設文學，由是弘農學業轉興。」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 16，頁 36。由此可見，樂詳於建安時期在經學上的地位。

⁵⁴ 如杜預的叔父杜寬，《杜氏新書》曰：「弟寬，字務叔。清虛玄靜，敏而好古。以名臣門戶，少長京師，而篤志博學，絕於世務，其意欲探蹟索隱，由此顯名，當塗之士多交焉。經傳之義，多所論駁，皆草創未就，惟刪集《禮記》及《春秋左氏傳解》，今存于世。」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 16，頁 24-25。由此見之，杜家傳習《左傳》並不是由杜預為始，於其父叔之輩已經頗有成績。

⁵⁵ 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 16，頁 24。

⁵⁶ 見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 16，頁 24。

⁵⁷ 《晉書·杜預傳》曰：「其父與宣帝不相能，遂以幽死，故預久不得調。」見《晉書》，? 2，頁 1025。

杜預既與樂詳有著深厚的情誼，所傳又皆為《左氏》之學，且樂詳又曾與太史典定律曆，因此杜預所學的經歷，應該與樂詳以及建安時期有著密切的關係。另從「經傳集解」的幾個關鍵形式來看，「集解」的寫成，就與荀悅的《漢紀》頗為近似，也可窺見杜預與建安時期的密切程度。荀悅在《漢紀·序》曰：「通比其事，例繫年月」，將「十一帝紀」載於「二百四十二年」之中；之於杜預則認為：「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，比其義類，各隨而解之」。此二者有何相同之處，又有何相異之處呢？

2. 「通比其事，例繫年月」與「分經附傳」

荀悅《漢紀》所記，乃是「中興已前一時之事」，與《漢書》「帝紀」不同。《漢書》「帝紀」的「始終」，是由「秦二世元年秋七月」，⁵⁸至於漢平帝元始五年「冬十二月丙午，帝崩于未央宮」；⁵⁹而《漢紀》所謂「中興已前一時之事」，乃是由「秦二世胡亥元年秋七月」，⁶⁰至於班彪王命論，⁶¹也就是東漢光武帝建武九年。

然而，《漢紀》所載「秦二世胡亥元年秋七月」，其實也相同於《漢書》所載的「秦二世元年秋七月」。何以言之？《漢書》在漢高祖元年以前之紀年，是以「秦二世元年」？「秦二年」？「秦三年」為紀。之後，即以十二帝紀接續之。《漢紀》在「秦二世胡亥元年秋七月」之後，因為「九月，沛人殺其令，高祖為沛公」一則，⁶²自此之後，改以「沛公」為紀，言曰：「沛公二年」，「沛公三年」。也就是說，《漢紀》以「沛公」

⁵⁸ 見《漢書》，? 1，頁9。

⁵⁹ 見《漢書》，? 1，頁360。

⁶⁰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5。

⁶¹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216-217。

⁶²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5。

之即位，取代了「秦二世元年」，即是以「沛公元年」取代了「秦二世胡亥元年秋七月」。於「沛公三年」之後，則以「十一帝紀」接續之，而無「高后紀」，荀悅在「述其帝紀之辭」曰：「孝惠短世，高后稱制，罔顧天顯，呂宗以敗。述惠紀」，⁶³是將呂后時期繫之於「惠帝紀」之下。於平帝崩之後，則續以「居攝元年」至於「居攝三年」。在「居攝三年」之後，《漢紀》曰：「莽以十月癸酉朔為建國元年」，⁶⁴之後的紀年遂皆以「其二年」、「其三年」以至於「其十五年」，⁶⁵皆沒其年號而統曰「其年」，⁶⁶且言「莽以」，顯見《漢紀》不承認以王莽為紀年的情形。綜合「秦二世」、「呂后」以及「王莽」，三者之紀年皆被《漢紀》所排除，在沒有其「紀」的情況下，而言「十二世，二百四十二年」皆為「漢」之「帝紀」，此即荀悅所要表明「漢紀」即「帝紀」的情形。

另一個問題是，既然以「漢紀」為「帝紀」，則何以要在王莽時以「其年」的方式表述？這可以從「十二世」與「二百四十二年」兩方面來說。從「十二世」而言，《漢紀》所列舉的「十二世」，是在「孝惠帝紀」之下，接續以高后之世。故其有高后之世，而無高后之紀。從「二百四十二

⁶³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217。

⁶⁴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210。

⁶⁵ 顧炎武曰：「（《漢紀》）紀王莽事自始建國元年以後，則云其一年，其三年，以至其十五年，以別于正統，而盡沒其天鳳地元之號。」見顧炎武：《原抄本日知錄》（臺北：明倫書局，1979.），頁744。

⁶⁶ 《漢紀》書「其年」的編年模式，與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紀年的情形相似。在《項羽本紀》之中，是以「漢之元年」？「漢之二年」？「漢之三年」？「漢之四年」？「漢五年」進行編年，不同於在《高祖本紀》中以「秦始皇」？「二世」？「漢高祖」的情形。李紀祥先生于「編年」論述中曰：「意隱微地表明了在《項羽本紀》中的編年仍是屬於『西楚』自身，只是借用了『漢』之紀元，在紀年之中用了一個『之』字，此『之』字在《高祖本紀》中則絕不見。因此，司馬遷給與項羽一個『本紀』的用意也就揭示出來，他的編年論述之真意在於：『秦二世？項羽？漢高祖』的排列方式。」見李紀祥先生：《時間·歷史·敘事》，頁230。

年」而言，上已言之，因《漢紀》依倣於《春秋經》的形式，以言漢室之「中興」，故以《漢紀》至於「建武九年」。然而，實際上《漢紀》在王莽「其十五年」自盡之後，便已無有紀年，更沒有「建武九年」的出現。因此，荀悅在序中所言的「二百四十二年」，其實是在「其十五年」之後加上一篇王命論，以使《漢紀》在「二百四十二年」之事上，發其「中興」之義。所以，《漢紀》其實只紀至「其十五年」。然因「漢紀」之故，所謂的「莽以十月癸酉朔為建國元年」至於「其十五年」，其實是一種權宜的記載，不能為紀，因此必須取《春秋》「二百四十二年」為義，為「漢」以紀其「中興」。

此為《漢紀》與《漢書》的絕大差異之處，重點不在於王莽是否已立於列傳，而在於以《春秋》「中興」之義，言「漢」之具有「王命」，而將王莽之紀，收攝於《漢紀》之中。《漢紀》以《春秋》言「中興」之義，則與杜預所言相同。杜預在論及《春秋》之「始終」時，亦以「中興之教」言之。其於哀公十有四年經文注曰：

仲尼傷周道之不興，感嘉瑞之無應，故因《魯春秋》而脩中興之教，絕筆於獲麟之一句，所感而作，故所以為終也。⁶⁷

其於春秋左氏傳序亦曰：

若平王能祈天永命，紹開中興，隱公能弘宣祖業，光啟王室，則西周之美可尋，文武之？不墜。⁶⁸

與《漢紀》相同，都是以「中興」言《春秋》所書「始終」之義。既然同樣以「中興」言《春秋》所書「始終」之義，則杜預在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

⁶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9，頁 11。

⁶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25。

的「經傳」體例之上，有無受到《漢紀》之影響，或可藉此窺知。

荀悅在《漢紀·序》中言及，因在《漢書》上「粗舉其經傳」，於是需要將《漢書》「通比其事，例繫年月」以作為「帝紀」。其於高祖紀時所言更詳，其曰：

臣悅職監祕書，攝官承乏，祇奉明詔，竊惟其宜，謹約撰舊書，通而敘之，總為帝紀。列其年月，比其時事，撮要舉凡，存其大體。旨少所缺，務從省約，以副本書，以為要紀，未克厥中，亦各其志。如其得失，以俟君子焉。⁶⁹

荀悅所謂的「時事」，即認為在《漢書》的陳述之中，「一時之事」其實是以許多不同的「事」，一併出現。故在《漢紀》的編撰過程中，需要「比」其時事，使之成為「事」之「大體」。以「漢元年冬十月」為例，其曰：

漢元年冬十月，五星聚于東井。從歲星也。東井，秦之分野，五星所聚，是謂易行，有德者昌，無德者殃。沛公至霸上，秦王子嬰素車白馬，繫頸以組，奉皇帝璽降于軹道旁，沛公執之以屬吏，於是秦遂亡矣。本傳曰：賈生之過秦曰：「秦孝公據崤函之固，而攻守之勢異也。」沛公入咸陽。宮室婦女珍寶犬馬之飾甚盛，欲留之。張良諫沛公曰：「秦為無道，故使沛公得至於此。今始至秦，即安其樂，此助桀為虐也。」乃還軍霸上。諸將皆爭取秦寶貨，蕭何獨悉收秦圖書。⁷⁰

《漢書·高帝紀》原文則為：

⁶⁹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4。

⁷⁰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10。

元年冬十月，五星聚于東井。沛公至霸上。秦王子嬰素車白馬，係頸以組，封皇帝璽符節，降枳道旁。諸將或言誅秦王，沛公曰：「始懷王遣我，固以能寬容，且人已服降，殺之不祥。」乃以屬吏。遂西入咸陽，欲止宮休舍，樊噲、張良諫，乃封秦重寶財物府庫，還軍霸上。蕭何盡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。⁷¹

由《漢書》可知，《漢紀》是取《漢書》「帝紀」以為「經」，於下則繫之以「事」之「大體」。則上引《漢紀》之文當分別為如此：

漢元年冬十月，五星聚于東井。

從歲星也。東井，秦之分野，五星所聚，是謂易行，有德者昌，無德者殃。

沛公至霸上，秦王子嬰素車白馬，繫頸以組，奉皇帝璽降于軹道旁，沛公執之以屬吏，於是秦遂亡矣。

本傳曰：賈生之過秦曰：「秦孝公據崤函之固，而攻守之勢異也。」

沛公入咸陽。

宮室婦女珍寶犬馬之飾甚盛，欲留之。張良諫沛公曰：「秦為無道，故使沛公得至於此。今始至秦，即安其樂，此助桀為虐也。」乃還軍霸上。

諸將皆爭取秦寶貨，蕭何獨悉收秦圖書。

此即荀悅所謂「粗舉其經傳」。取「帝紀」為經，以與諸「表」、「志」、「傳」言及「帝紀」的「一時之事」者，載於其下分別之，並加上自己的潤飾。以上舉諸條為例，「漢元年冬十月，五星聚于東井」一條，即是從

⁷¹ 見《漢書》，卷1，頁22-23。

《漢書·天文志》與《漢書·張耳傳》而來。⁷²「沛公至霸上」一條，則取自《漢書·陳勝項籍傳》末「贊曰」所引之《過秦論》。⁷³「沛公入咸陽」一條，則取自《漢書·張良傳》。⁷⁴荀悅是以「事」，作為「年月」之下所繫的「大體」。這樣的做法，使得「五星聚于東井」在《漢書·張耳傳》中，甘公對於張耳之謀略，以及在《漢書·天文志》中，據曆而推？的說法，皆成為以漢高祖為主的「事」之「大體」。

這樣的情形，雖未必見於每一條，然其將「帝紀」之外的記事，相比而存其「大體」，載於「紀」下的做法，則與杜預「分年相附」分經附傳的情形頗為相似。⁷⁵在《春秋長曆》中，杜預將經之曆日與傳之曆日合而為一，稱之為「經傳長歷」。其曰：

今具列其時得失之數，又據經傳微旨證據，及失閏旨，攷日辰朔晦，以相發明，為經傳長歷。⁷⁶

杜預認為經曆即傳曆，故得「分經之年與傳之年」以相合。然在以曆相合之後，傳之於經所「發傳」的情形，則因此而產生了「先、後、依、錯」的分別。其序曰：

⁷² 《漢書·天文志》曰：「客謂張耳曰：『東井秦地，漢王入秦，五星從歲星聚，當以義取天下。』」見《漢書》，? 2，頁 1301。《漢書·張耳傳》曰：「甘公曰：『漢王之入關，五星聚東井。東井者，秦分也。先至必王。楚雖彊，後必屬漢。』」見《漢書》，? 3，頁 1838。

⁷³ 見《漢書》，? 3，頁 1820-1826。

⁷⁴ 《漢書·張良傳》曰：「沛公入秦，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，意欲留居之。樊噲諫，沛公不聽。良曰：『夫秦為無道，故沛公得至此。為天下除殘去賊，宜縞素為資。今始入秦，即安其樂，此所謂助桀為虐。』」見《漢書》，? 3，頁 2026-2027。

⁷⁵ 皮錫瑞《經學通論》曰：「杜之《集解》，異於先儒者有數事。杜乃分經附傳，取便學者省覽，此異於先儒者一也。」見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》，春秋，頁 43。

⁷⁶ 見《春秋釋例》，卷 10，頁 2。

左丘明受經於仲尼，以為經者不刊之書也，故傳或先經以始事，或後經以終義，或依經以辯理，或錯經以合異，隨義而發。⁷⁷

杜預「集解」與荀悅《漢紀》最顯著的差別在於，杜預認為左丘明作傳解經是以經為「不刊之書」，故言「隨義而發」，而不同於荀悅欲存「事」之「大體」。因為「隨義而發」，經傳於是處在「先、後、依、錯」的解釋關係下，也就是在分經附傳的情形之下，進行所謂的「比其義類，各隨而解之」。

何謂「比其義類，各隨而解之」？從杜預的說法上來看，這是「經傳」之間的解釋狀態。其實不然，本文於第二章中論及「集解」的問題時，曾說明「各隨而解之」，是注者在《春秋經》與《左氏傳》成為「經傳集解」之後的解釋。也就是說，在經傳之間所產生「先、後、依、錯」的解釋關係，其實是因為「集解」的緣故，沒有「經傳集解」，也就不存在這樣的「經傳」關係。因此，在《春秋》經傳所產生「先、後、依、錯」的解釋關係，其實是注者杜預所為，注者以「年」之相附，而言作傳者有意以「先、後、依、錯」的解釋關係來解釋經文之義。這是因為，經曆與傳曆雖然相合，傳文所書之「事」卻未必與經相合。合「經傳」而言，也就是以杜預所為的「經傳集解」之角度，以視「集解」的「經傳」關係，方有所謂的「先、後、依、錯」四種情形。

3. 「先、後、依、錯」的經傳關係

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先經者，若隱公不書即位，先發仲子歸于我；？州吁弑其君完，先

⁷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1。

發莊公娶于齊，如此之類，是先經以始事也。後經者，昭二十二年王室亂，定八年乃言劉子伐孟以定王室；哀二年晉納蒯聵于戚，哀十五年乃言蒯聵自戚入？，如此之類，是後經以終義也。依經者，經有其事，傳辯其由，隱公不書即位，而求好於邾，故為蔑之盟，案其經文，明其歸趣，如此之類，是依經以辯理也。錯經者，若地有兩名，經傳互舉，及經侵傳伐，經伐傳侵，於文雖異，於理則合，如此之類，是錯經以合異也。傳文雖多，不出四體，故以此四句明之也。⁷⁸

「先、後、依、錯」四種經傳關係，其實就是「集解」以「分年」合經傳為一之後，「傳」所欲表明「經」之「大體」的意義。因此，杜預所言的「經傳集解」，其實具有兩個環節，其一在於「經傳」的合一，其二在於闡明「經」之「大體」。

以「經」之「大體」而言，「先、後、依、錯」之所指，在於左丘明對於《春秋》經的「發傳」，亦說明杜預對於《春秋》經的理解。以《春秋正義》所舉為例，其言「先經以始事」，乃是舉隱公元年經前之傳以解經，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傳於元年之前預發此語者，為經不書公即位傳，是謂先經以始事也。凡稱傳者，皆是為經張本。唯文五年霍伯曰季等卒，注云：「為六年蒐於夷傳」者，以蒐於夷，與此文次相接，故不得言張本也。或言張本，或言起本，或言起，檢其上下，事同文異，疑杜隨便而言也。⁷⁹

⁷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1。

⁷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5。

《春秋正義》認為，注稱「傳」者，就是為了經文「張本」，以言左丘明「發傳」之意。然而，何謂為經「張本」呢？杜預這樣的解釋方式，或許亦導源於荀悅《漢紀》。⁸⁰荀悅於《漢紀·文帝十三年》「六月，詔除民田租」論曰：

古者什一而稅，以為天下之中正也。今漢民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。然豪彊富人，占田逾侈，輸其賦太半。官收百一之稅，民收太半之賦，官家之惠，優於三代，豪彊之暴，酷於亡秦，是上惠不通，威福分於豪彊也。今不正其本，而務除租稅，適足以資富彊。夫土地者，天下之本也，《春秋》之義，諸侯不得專封，大夫不得專地。今豪民占田，或至數百千頃，富過王侯，是自專封也，買賣由己，是自專地也。且夫井田之制，宜於民眾之時，地廣民稀，勿為可也。然欲廢之於寡，立之於眾，土地既富，列在豪彊。卒而規之，並有怨心，則生紛亂，制度難行。由是觀之，若高帝初定天下，及光武中興之後，民人稀少，立之易矣。就未悉備，井田之法，宜以口數占田，為立科限，民得耕種，不得買賣，以贍民弱，以防兼并，且為制度張本，不亦宜乎。雖古今異制，損益隨時，然紀綱大略，

⁸⁰ 李貽德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引《太平御覽》所載，服虔解《左傳·襄公十年》「其將不免乎」曰：「免，脫也。言將不脫罪禍，不以壽終也。傳舉此者，為十九年齊殺其大夫高厚，二十五年崔杼弑其君光起本也。」李貽德曰：「起本，猶杜云張本。」見李貽德：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，卷11，頁11-12。服虔所言，在於說明「傳意」，故曰：「傳舉此者」。杜預所言「張本」、「起本」，所重在於「經義」，故言「傳」，二者並不相同。此外，何休在注解《公羊》之時，亦有以「張本」之說解傳，如《公羊傳·襄公十五年》何休注曰：「封內兵書者，為不進張本。」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20，頁6。然而，「張本」之說，或許在東漢末年之時，已經普遍流行於學者之際；卻與杜預從「古—今」到「本—末」以解釋經文的情形不同。

其致一也。⁸¹

荀悅在此論之中所提出的「張本」，是在「古」（什一而稅）—「今」（百一而稅）的對照下，來說明制度上的「綱紀大略」。也就是說，「古今」或者「損益」的現象，所反映的是「專封」、「專地」的問題，故言「《春秋》之義，諸侯不得專封，大夫不得專地」。「張本」的意義，在於以「古今」或者「損益」，來說明問題本身。

對於「張本」的運用，尚見於荀崧（A.D.262–328）上疏晉元帝請立博士之事，其疏曰：

孔子既沒，微言將絕，於是丘明退撰所聞，而為之傳。其書善禮，多膏腴美辭，張本繼末，以發明經意，信多奇偉，學者好之。⁸²

荀崧是荀悅的姪玄孫，其疏所論，在於《左傳》。與上引荀悅所論相較，荀悅著眼於「今」，也就是漢獻帝當時，因而有其「古」—「今」的維度；荀崧著眼於《春秋》經傳，「張本」的概念遂由「古」—「今」而為「本」—「末」。

⁸¹ 見荀悅：《漢紀》，頁52。

⁸² 《晉書·荀崧傳》曰：「昔周之衰，下陵上替，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善者誰賞，惡者誰罰，孔子懼而作《春秋》。諸侯諱妒，懼犯時禁，是以微辭妙旨，義不顯明，故曰：『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，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』。時左丘明、子夏造膝親受，無不精究。孔子既沒，微言將絕，於是丘明退撰所聞，而為之傳。其書善禮，多膏腴美辭，張本繼末，以發明經意，信多奇偉，學者好之。稱公羊高親受子夏，立於漢朝，辭義清雋，斷決明審，董仲舒之所善也。穀梁赤師徒相傳，暫立於漢世。向、歆，漢之碩儒，猶父子各執一家，莫肯相從。其書文清義約，諸所發明，或是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所不載，亦足有所訂正。是以三傳並行於先代，通才未能孤廢。今去聖久遠，其文將墮，與其過廢，寧與過立。臣以為三傳雖同曰《春秋》，而發端異趣，案如三家異同之說，此乃義則戰爭之場，辭亦劍戟之鋒，於理不可得共。博士宜各置一人，以博其學。」見《晉書》，卷3，頁1978。

然則何謂「本」—「末」？就杜預而言，「本」為經文，「末」則有「始事」、「終義」、「辯理」、「合異」的數種「發傳」的狀態。就《春秋正義》所舉之「本」言之，《春秋·隱公元年》曰：「元年春王正月」，⁸³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曰：「元年春王周正月，不書即位，攝也」，⁸⁴傳文雖發孔子「不書」之義，卻難以理解何謂「攝也」，故須「發傳」於前，以明孔子「不書」之義，乃因「隱公立而奉之」。⁸⁵「本」—「末」的概念，於此遂成為「先經以始事」。

至於「後經以終義」，《春秋正義》舉《春秋·昭公二十有二年》為例，經文曰：「夏四月，乙丑，天王崩。六月，叔鞅如京師，葬景王。王室亂」。⁸⁶經文書「王室亂」，傳文曰：「叔鞅至自京師，言王室之亂。閔馬父曰：子朝必不克」，⁸⁷杜預注曰：「承叔鞅言而書之，未知誰是，故但曰亂」，⁸⁸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傳曰：「叔鞅至自京師，言王室之亂」，是魯史承叔鞅之言而書之也。閔馬父聞叔鞅之言，乃遙度其事云：「子朝必不克」，是未知誰是誰非也，故史但書曰亂，不言某人某人為亂。魯史書事，必待告乃書，傳聞行言不書之。此承叔鞅之言即書策者，魯是周之宗國，既聞王室之亂，義當釋位救之，魯聞周亂，所憂在已，承言既書，見魯之憂王室也。⁸⁹

⁸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5。

⁸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13。

⁸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4。

⁸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0，頁10。

⁸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0，頁16。

⁸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0，頁10。

⁸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0，頁10。

杜預以經文本為魯史策書之常，故經傳不得策書而直接書「亂」，且不言「某人某人之亂」，⁹⁰乃因魯憂王室而書叔鞅之言，不待策書之來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經文書「亂」，只知其亂而「未知誰是」，其實於《春秋·昭公二十有二年》上並沒有得到解釋，故傳於定公八年「發傳」以王室之定釋王室之亂。⁹¹

至於「依經以辯理」，《春秋正義》舉《春秋·隱公元年》「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」為例，⁹²傳曰：「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，故為蔑之盟」。⁹³傳文為此經發傳，其實不只根據「一條」經文，以「公攝位」而言，尚且包含了「春王正月」一條。也就是說，「一條」經文的「本末」，可能導源於其他的經文，或者導源於其他的理由，作傳者於是以另「一條」經文來進行「發傳」。

至於「錯經以合異」，《春秋正義》認為，此即經傳互舉而文異之類。這種情形，以地名而言，於《春秋》經傳中出現七十九例，杜預於《春秋釋例·土地名》曰：

春秋地名之變易，經傳有起發者。有經書所改之名，則傳以實明之，許遷于夷，實城父；齊侯、？侯次于垂葭，實鄭氏之比是也。經書未改之名，傳發所改為文，而稱經以為實者，遷許于析，實白羽；公會齊侯于祝，其實夾谷之比是也。皆謂所在之地，舊名絕于當時，

⁹⁰ 如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曰：「鄭共叔之亂，公孫滑出奔？」；《左傳·襄公十五年》曰：「鄭尉氏、司氏之亂，其於盜在宋」等。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26。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32，頁25。

⁹¹ 《左傳·定公八年》曰：「二月，己丑，單子伐穀城，劉子伐儀栗。辛卯，單子伐簡城，劉子伐猛，以定王室。」杜預曰：「傳終王室之亂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5，頁12。

⁹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7。

⁹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14-15。

而史記有遺文者也。若二名當時並存，則直兩文互見，黑壤、犬邱、時來之屬是也。此皆經傳起事之常。⁹⁴

經文所載與傳文不同，從土地名上來看，傳發「二名」，主要有兩個原因，其一在於地名有新舊，經文或脩舊為新，或據《春秋》載錄之時的地名；其二在於其名可能同時不只具有一名。或如《春秋釋例》所言：「其經傳事同而文異者，或告命之辭有差異，或氏族名號當須互見」。⁹⁵杜預於此言「經傳」之「起發」，牽涉到幾個方面，就經而論，牽涉到孔子作經之所據，與孔子當時的情形；就傳而論，牽涉到左丘明作傳之所據，與左丘明當時的情形。二者相合，遂使得《春秋》經文產生有孔子之「不書」、魯史之策書，以及新舊之改易的情形；而傳文必須由「先、後、依、錯」的四種經傳關係，來對於經文「發傳」。

第二節 「三體」與《春秋》

杜預據《左傳》所言的「發傳之體有三」，所指的是《左傳》在「一經之通體」下，對於經文「發傳」的三大體例。就「集解」的形式而言，在「經義」上所產生「先、後、依、錯」的對應情形，尚不足以通釋《左傳》在「發傳」上的分別。這是因為，欲言孔子脩《春秋》以成「一經之通體」，必須先論及「三體」在體例上的區別。

杜預曰：「其發凡以言例，皆經國之常制，周公之垂法，史書之舊章，

⁹⁴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5，頁1。

⁹⁵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15，頁13。

仲尼從而脩之，以成一經之通體」。⁹⁶其以為「一經之通體」即「經國之常制」，亦可以「發凡以言例」，以論在《左傳》的「發傳」之中，所區分的三種情形，如《春秋釋例》曰：

丘明之《傳》，有稱「周禮」以正常者，諸稱凡以發例是也；有明經所立新意者，諸顯義例而不稱凡者是也。⁹⁷

與《春秋左傳序》所言「舊例」、「變例」、「非例」的三體相較之下，可以得知「三體」在「發凡以言例」的情形，分別為「舊例：發凡以言例」、「變例：不稱凡以言例」、「非例：不稱凡不言例」。三者乃是根據《春秋》以言「凡」言「例」，故以「發凡言例」為《春秋》之「舊」，以「不稱凡以言例」為「《春秋》新意」，以「不稱凡不言例」為《春秋》「行事」之「歸趣」。⁹⁸因此，「三體」的提出，意味著杜預認為「春秋」一詞，既不專為孔子所設，也不專為魯史官或周公所設，而是根據史官「所記之名」而來，⁹⁹因孔子脩之，而為「一經之通體」。

（一）非例：「事」與「文」

然則何謂史官之「所記」呢？可由「非例」之經言之。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⁹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2。

⁹⁷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15，頁13。

⁹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5。

⁹⁹ 杜預曰：「史之所記，必表年以首事，年有四時，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4。杜預認為「春秋」一詞，乃是錯舉年之四時，以為史官「所記之名」。于省吾則於《歲、時起源初考》中認為，商代與西周初年只有春、秋二時，「春秋」一詞作為「記事」之書名，是「保持著舊日稱一周年為春秋的習慣傳統作風」，不同於四時成歲之說。見于省吾：《歲、時起源初考》，《歷史研究》，1961年第4期。

國有大事，史必書之。其事既無得失，其文不著善惡，故傳直言其指歸趣向而已，非褒貶之例也。《春秋》此類最多，故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，傳曰：「始通也。」杜注云：「經無義例，故傳直言其歸趣而已，他皆放此。」是如彼之類，皆非例也。¹⁰⁰

「非例」之經「不稱凡不言例」，傳文也就不能在「凡」與「例」上「發傳」，只能就「國之大事，史必書之」上，說明「其事」與「其文」的「歸趣」。然則何謂「國之大事，史必書之」呢？杜預曰：

《周禮》有史官，掌邦國四方之事，達四方之志，諸侯亦各有國史。大事書之於策，小事簡牘而已。《孟子》曰：「楚謂之《檮杌》，晉謂之《乘》，而魯謂之《春秋》，其實一也。」¹⁰¹

杜預在本段之中，說明了《春秋》本為史官所典掌，與諸國國史相同。其引據《孟子》之文，¹⁰²只引至「其實一也」，主要是為了與自己的說法相印證，以說明《春秋》本為魯國「國史」。¹⁰³這就使孟子所言：「其事則

¹⁰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5-16。

¹⁰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5-7。

¹⁰² 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跡熄而詩亡，詩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晉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檮杌》，魯之《春秋》，一也。」見《孟子注疏解經》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.8.），卷8上，頁12。

¹⁰³ 皮錫瑞《經學通論》曰：「杜預引用《周禮》、《孟子》，皆不足據。《孟子》言魯之《春秋》，只有其事其文而無其義，其義是孔子創立，非《魯春秋》所有，亦非出自周公。杜引《孟子》之文不全，蓋以其引孔子云云，不便於己說，故諱而不言也。」見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》，春秋，頁3。皮錫瑞其實也是「引《孟子》之文不全」，其以「孔子」作為論述的核心，便使《魯春秋》無其「義」，則與《孟子》所言有所出入。倘若如皮氏所言，「《春秋》是孔子作」，因此《魯春秋》無其「義」，則孔子所言「竊取」之「義」，當如何言之？其實皮氏與杜預的側重不同，遂有此攻伐之說。

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。孔子曰：『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』¹⁰⁴與杜預本段所引《孟子》之文有所區別。

以「非例」之經而言，即是以「不稱凡不言例」與「舊例」、「變例」進行區別。據上引《春秋正義》所言，傳發於「非例」之經，只是說明「其事」與「其文」的「歸趣」，以《孟子》的說法來說，「非例」之經只具「事」與「文」，而無其「義」，故杜預曰：「其經無義例」。¹⁰⁵因此，在杜預的序中，仍是企圖與《孟子》所言相呼應，以「文」、「事」、「義」三分，而言孔子脩之之義。以「其事」而言，則為「國之大事」，「其文」則由「史必書之」，「其義」則在「發凡言例」之下，被區分為「舊例」與「變例」。然而，何謂「國之大事」？何謂「史必書之」？與「發凡言例」的二體又有何關聯呢？

1. 「掌記」與「掌書」

杜預論述的重心在於「春秋」之上，其以「非例」之說，說明《春秋》之中沒有「義例」的成分；從另一方面而言，「非例」之說所要說明的，正是在經文之中的「事」與「文」。其言「《周禮》有史官，掌邦國四方之事，達四方之志」，¹⁰⁶則是引據《周禮》之文，而言《春秋》之中「事」與「文」的關係：

春官宗伯第三 曰：「小史掌邦國之志，奠繫世，辨昭穆」，¹⁰⁷又曰：「內史 掌？事之？，受納訪，以詔王聽治。凡命諸侯及孤

¹⁰⁴ 見《孟子注疏解經》，卷8上，頁12。

¹⁰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5。

¹⁰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5。

¹⁰⁷ 見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6，頁16。

卿大夫，則策命之。凡四方之事書，內史讀之」，¹⁰⁸又曰：「外史掌書外令。掌四方之志，掌三皇五帝之書，掌達書名于四方，若以書使于四方，則書其令」¹⁰⁹

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『掌邦國』，取 小史職 文；『四方之事』，取 內史職 文。『達四方之志』，取 外史職 文」，¹¹⁰《春秋正義》認為，杜預引用《周禮》，是取《周禮》之中三史所職，而言史官所「掌」。杜預並沒有明確的將此三史分別，其曰：「掌邦國、四方之事，達四方之志」，其意以史官所掌之「事」，而言史官之所「掌」。

以杜預所言「掌邦國、四方之事」為例，乃是合小史與內史之職而言，亦即合「掌記」與「掌書」而言。在以《周禮》為核心的職官建置之中，史官之「掌」「事」，具有「掌記」與「掌書」的分別。如《周禮》言「小史掌邦國之志」，鄭眾曰：

志謂記也。《春秋傳》所謂《周志》，《國語》所謂《鄭書》之屬是也，史官主書。¹¹¹

鄭眾所舉《周志》與《鄭書》，分別為小史所掌之各國史記，孫詒讓曰：「謂掌王國及畿內侯國之史記，別於外史掌四方之志為畿外侯國之志」，¹¹²故鄭眾以《周志》與《鄭書》，言小史掌王畿之內的志記。¹¹³因此，鄭

¹⁰⁸ 見《周禮注疏》，卷 26，頁 24-25。

¹⁰⁹ 見《周禮注疏》，卷 26，頁 25-26。

¹¹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5-6。

¹¹¹ 見《周禮注疏》，卷 26，頁 16。

¹¹² 見《周禮正義》，? 8，頁 2098。

¹¹³ 《左傳·昭公十六年》所載子產之言曰：「昔我先君桓公，與商人皆出自周。」杜預注曰：「鄭本在周畿內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47，頁 19。

玄于外史「掌四方之志」注曰：「志，記也。謂若魯之《春秋》，晉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檮杌」，¹¹⁴鄭玄的說法與鄭眾相同，而有邦國與四方畿外侯國之別。這是以王畿為中心，而言史官所掌有畿內畿外史記的分別，杜預據此《周禮》之文，以言史官「掌」內外邦國之「記」，且言「諸侯亦各有國史」。

史官所職，不僅止于「掌記」，杜預所言「四方之事」，其實即言「邦國四方」之「事」。依《周禮》所言，其職在於內史與外史。《周禮》曰：「內史掌書王命，遂貳之」，¹¹⁵又曰：「外史掌書外令」，則《周禮》所言的內史、外史之「掌書」，實繫于「王命」之上。以內史「掌書」之職而言，「王命」與「四方之事」之間的關係，其實是以「掌書」作為中介，此即杜預所謂的「赴告策書」。¹¹⁶

杜預所言「赴告策書」，其實有所分別，據杜預於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三年》注曰：「同盟然後告名，赴者之禮是也；承赴然後書策，史官之制也，內外之宜不同」，¹¹⁷是以將「掌書」分別為「赴告」與「策書」。在此分別的重點，在於因「內外之宜」，於所「書」上也會產生不同的情形，如杜預於《春秋·隱公三年》「癸未，葬宋穆公」注曰：「始死書卒，史在國，承赴為君，故惡其薨名，改赴書也」。¹¹⁸以「內外之宜」對應於《周禮》的建置，則有內史與外史的「掌書」之職。今見諸多西周銅器銘文，

¹¹⁴ 見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6，頁26。

¹¹⁵ 見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6，頁25。

¹¹⁶ 杜預《春秋左氏傳序》曰：「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，上之人不能使《春秋》昭明，赴告策書，諸所記注，多違舊章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9。

¹¹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5，頁8。

¹¹⁸ 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諸侯曰薨，禮之正名。魯史自書君死曰薨，若鄰國亦同書薨，則與已君無別。國史自在已國，承他國赴告為與已君同，故惡其薨名，雖赴稱薨，皆改赴書卒，略外以別內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3，頁3。

皆有內史主書策命的記載，而內史之職，最早則可溯于殷墟卜辭。據孫詒讓、王國維（A.D.1877-1927）所考證，其名是由「作？」而來，¹¹⁹近人張辛曰：

為何內史又名作？呢？原來「作？」是內史本來的和最初的名稱。在商代並無內史的建置，而只有「作？」。卜辭中不見內史，而只有「大史」、「作？」便可證明。西周初期，周人仍沿用了作？這一職稱，但已有了「內史」的稱法。到西周中期，周朝的典章制度趨于完善，真正形成了自己的行政體系，才正式把商人舊稱「作？」等統一改為「內史」。內史之本名「作？」，實際正披露出內

¹¹⁹ 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曰：「尹逸蓋即為內史，以其所掌職事言之則曰：『作？』。其後世為此官，故又稱為『尹氏』，《詩·大雅·常武》云：『王謂尹氏，命程伯休父。』《毛傳》云：『尹氏，掌命卿士』是也。《左傳》文二年服注、僖十五年杜注、《後漢書·班彪傳》、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、《大戴禮記·保傳》盧注，並以尹逸為大史，非也。」見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，？8，頁2098。王國維申之曰：「孫氏詒讓《周官正義》，始云尹逸蓋為內史，以其所掌職事言之，謂之『作？』，始以『作？』為內史之異名。余以古書及古器證之，孫說是也。案《書·畢命序》：『康王命作？畢，分居里，成周東郊，作畢命』、《漢書·律歷志》引逸畢命豐刑曰：『王命作？豐刑』、《逸周書·嘗麥解》亦有『作筴』，此為『作？』一官之見於古書者；其見於古器者，則癸亥父己鼎云：『王賞作？豐貝』、？卣云：『王姜命作？安夷』、伯吳尊蓋云：『宰肫右作？吳入門』，皆以『作？』二字冠於人名上，與書同例。而吳尊蓋之作？吳，虎敦牧敦皆作內史吳，是作？即內史之明證也。亦稱『作？內史』，師餘敦：『王呼作？內史？命師餘』、允盃：『王在周，命作？內史錫允鹵』。亦稱『作命內史』，刺鼎：『王呼作命內史？命刺』是也。內史之長曰：『內史尹』，亦曰：『作？尹』，師兌敦：『王呼內史尹？命師兌』、師鼎：『王呼作？尹？命師』、允敦：『王受作？者俾？命允』是也。亦單稱『尹氏』，《詩·大雅》：『王謂尹氏，命程伯休父』、頌鼎·寰盤：『尹氏受王命書』、克鼎：『王呼尹氏？命克』、師敦：『王呼尹氏？命師』是也。或稱『命尹』，伊敦：『王呼命尹？命伊』是也。『作？』、『尹氏』，皆《周禮》內史之職，而『尹氏』為其長，其職在書王命與制祿命官，與大師同秉國政。」見王國維：《觀堂集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.6.），？1，頁272-273。

史的一項基本職責？作？，亦即「掌書王命」。¹²⁰

內史本為「作？」，本為「掌書王命」，亦即杜預所言「策書」。則「王命」入自內史，亦出自內史，王國維曰：「內史之官雖在卿下，然其職之機要，除冢宰外，實為他卿所不及」，¹²¹其言在於史官「掌書」之職。

外史亦具「掌書」之職，如《周禮》所言「掌書外令」，鄭玄注曰：「王令下畿外」。¹²²據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三年》所言：

將盟臧氏，季孫召外史掌惡臣，而問盟首焉。對曰：盟東門氏也，曰：「毋或如東門遂，不聽公命，殺適立庶」；盟叔孫氏也，曰：「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，蕩覆公室。」季孫曰：「臧孫之罪，皆不及此。」¹²³

魯國政權旁落，政令自大夫出，故由季孫氏召外史。杜預注曰：「盟首，載書之章首」，¹²⁴將盟而問盟誓之載書，即問諸外史「赴告」之宜。因此，外史舉「盟東門氏」與「盟叔孫氏」之例，以言臧氏，¹²⁵是以知外史「掌書」之權。

¹²⁰ 見張辛：說「左史」、「右史」，《文獻》，第19輯，頁77。

¹²¹ 見王國維：《觀堂集林》，卷1，頁271。

¹²² 見《周禮注疏》，卷26，頁25。

¹²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35，頁19。

¹²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35，頁19。

¹²⁵ 1942年，河南省沁陽縣出土了一批戰國時代的載書；1965年，山西省侯馬也出土了大量的東周載書。陳夢家于《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》一文中，據此以言曰：「所謂『乃盟臧氏』或『盟東門氏』並不是與臧氏或東門氏為盟，而是與大夫為盟共數臧氏或東門氏之罪。所謂『盟首』即載書中首要的條款，杜預稱為『載書之章首』。季孫因欲定臧孫的罪名而盟逐之，問于外史，外史乃舉以前盟東門氏和叔孫之舊例以應之，都是簡短兩三言的罪名，即所謂『盟首』。」見陳夢家：《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》，《考古》，第5期，頁276。

由此觀之，杜預言「掌邦國、四方之事，達四方之志」，雖然沒有像《周禮》將小史、內史、外史分別，卻藉由史官的職掌，說明「國史」的意義，在於「掌記」與「掌書」之上，在承赴而書於簡策之時，又有內外之別。

2. 「記言」與「記事」

由杜預所言及的《周禮》建置可知，「國史」之職具有「掌記」與「掌書」的區別。然而，《春秋》之所據，究竟是由「掌記」，或者「掌書」而來呢？後人循由《周禮》對於「大史」與「內史」的分別，¹²⁶而有「左史」、「右史」的區分。¹²⁷「左」與「右」的區別，主要在於「記言」與「記事」，並且以此二者說明《春秋》與《尚書》在載錄上的區別。¹²⁸

¹²⁶ 孫詒讓認為，鄭玄引《左傳》韓宣子觀書大史氏為例，以言「小史掌邦國之志」，即以為小史為大史之屬官。又於小史職「大祭祀，讀禮？」，史以書？昭穆之俎簋？為例，鄭玄注曰：「讀禮法者，大史與？執事。史，此小史也」，大史職曰：「大祭祀，戒及宿之日，與？執事讀禮書而協事」，故知小史職所言「大祭祀，讀禮？」，是指大史官屬而言，亦包含小史在內；而「史以書？昭穆之俎簋」，如鄭玄所言，為小史于祭祀之職，故知小史為大史屬官。見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，？ 8，頁 2098-2101。孫詒讓曰：「外史、御史則內史之屬官，皆不屬大史也。」見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，？ 5，頁 1287。

¹²⁷ 張辛在 說「左史」「右史」 中，有詳盡的說明。見張辛： 說「左史」、「右史」 ，《文獻》，第 19 輯，頁 81-89。

¹²⁸ 後世對於「左史」、「右史」之說，大抵有兩派說法。其一以為「左史記事」、「右史記言」，如《禮記·玉藻》曰：「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」。見《禮記注疏》，卷 29，頁 5。鄭玄《六藝論》、《孔叢子》、《文心雕龍》、《宋志》、《白氏六帖》等，均持此說。其二以為「左史記言」、「右史記事」，如《漢書·藝文志》曰：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事為《春秋》，言為《尚書》，帝王靡不同之。」見《漢書》，？ 2，頁 1715。荀悅《申鑒》、《後周書》、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劉知幾《史通》等，均持此說。不論兩派主張為何，區分「左史」、「右史」的做法，其實是一種以「王」為核心，來對於「事」與「言」的區分。李紀祥先生於 袁樞《通鑑紀事本末》與「紀事本末體」 一文中即言及：「將古代王官從『王』而區分為左史、右史二種

後人根據「左」、「右」，來區分「記言」、「記事」的關係，¹²⁹並且歸諸大史與內史之所職。其實是預先設定有一王者在此二史之中，所襯顯一種相對於王者的載錄。對於「記言」與「記事」的區別，乃至於與《春秋》的關係，並不能由此得見。應該由大史與內史之所職，亦即「掌記」與「掌書」，以言「記事」與「記言」的差別。

若由「掌記」與「掌書」而言，王者成為陳述之「事」的對象，載「事」之「文」才是意義的根據。「掌記」與「掌書」二者，乃是在史「文」之上互有不同，因此才有「記事」與「記言」的區別。以「掌書」而言，內史「掌書」主于王，命自王出，如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曰：

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，策命晉侯為侯伯。賜之大輅之服、戎輅之服、彤弓一、彤矢百、旅弓矢千、秬鬯一卣、虎賁三百人，曰：「王謂叔父，敬服王命，以綏四國，糾逖王慝。」晉侯三辭，從命曰：「重耳敢再拜稽首，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。」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觀。¹³⁰

系統，章學誠以為此種二分是一種虛說，殆由不了解此一左史與右史即為殷周太史、內史系統之故，但《藝文志》中所能理解的古代史官，也僅能推遠於『王權』時代，而不能論及於『神權』時代的『史』，這從其本文之中將左史、右史從屬於『古之『王』者』一句，已可看出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藝文志》對於古史官所以區分為兩種之故，亦即是左史與右史之所職，《藝文志》中是用了『言』與『事』的措詞來作性質概括與指稱，並以《尚書》與《春秋》作為『言』、『事』的代表。」見李紀祥先生：《時間·歷史·事》，頁 270。

¹²⁹ 如劉知幾曰：「蓋古之史氏，區分有二焉：一曰記言，二曰記事。」見劉知幾撰、浦起龍（A.D.1679-?）釋：《史通通釋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3.6.），頁 379。

¹³⁰ 杜預注曰：「以策書命晉侯為伯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6，頁 23-25。相同的例子尚有《左傳·僖公十一年》：「天王使召武公、內史過賜晉侯命。受玉楯，過歸告王曰：『晉侯其無後乎。王賜之命，而楯於受瑞，先自棄也已，其何繼之有。』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3，頁 18。又如《左傳·僖公十六年》「隕石于宋五，隕星也。六鷁退飛，過宋都，風也。周

由內史叔興父的例子可知，由「王命」到「策命」的過程中，「命」的形式產生了轉變，使得在「王命」之上，以「內史曰」的口吻，「記言」而書之於策。內史的代言「王命」，¹³¹得以「策命」諸侯使其「受命」。¹³²因

內史叔興聘于宋，宋襄公問焉，曰：『是何祥也？吉凶焉在？』對曰：『今茲魯多大喪，明年齊有亂，君將得諸侯而不終。』退而告人曰：『君失問，是陰陽之事，非吉凶所生也。吉凶由人，吾不敢逆君故也。』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4，頁14-16。又如《左傳·文公元年》：「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8，頁2。又如《左傳·文公十四年》：「有星孛入于北斗。周內史叔服曰：『不出七年，宋、齊、晉之君，皆將死亂。』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9下，頁16。《左傳·襄公十年》：「使周內史選其族嗣，納諸霍人，禮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31，頁7。

¹³¹ 如錢鍾書《管錐篇》曰：「蓋非記言也，乃代言也。」見錢鍾書：《管錐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.8.），？1，頁165。

¹³² 如《周禮·大宗伯》鄭玄注曰：「王將出命，假祖廟，立依前，南鄉。儻者進，當命者延之，命使登。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。降，再拜稽首，登，受策以出。」見《周禮注疏》，卷18，頁30。陳夢家根據西周金文認為，鄭玄此注，甚為可據，而諸侯策命之事，其實與王者相若。其將文獻之中的策命資料，與金文相合者，分述為七點，其於王若曰考曰：「（1）王（或諸侯）策命之書謂之？（策）、書、？命、簡書、命、命書，亦即西周金文的書、令書（命書）、令？（命？）。凡此都是名詞。（2）動詞『策命』稱為命、策命，同于金文的命、令、？命。史官宣讀？命，謂之『讀書』、『繇書』、『述命』。繇即讀，《左傳》的『卜繇』，《說文》作『卜籀』，而許慎訓『籀、讀也』。盛？之具謂之『中』，見王國維《釋史》。（3）史或內史讀書而由大史（或司馬）秉書、執策，同于金文的史或乍？尹策命，而尹氏（或其他史官）之秉令書而授之于王。（4）策命之時，授策于受命者，受命者拜稽首、揚天子休，受策（或受書）以出，出入三觀。（5）策命之時，王（君）南向，受命者北面，史由王右以策命之。王南向而史在其右，則宣命之史在東而執策之史在西；據金文受命者在中廷北向而在儻者之右，則受命者在中廷之西邊的西階前，面對宣命之史。王立于室南（即前）的階南，楹在階北室內，史立于王的右後（即北），故曰讀書于兩楹之間。受命者之『登』（升）『降』，指其上下階。（6）策命之時，儻者延受命者，贊其升降。儻或相即金文所謂『右』。（7）內史掌書王命而貳之者，錄？命的副本而藏之王室。其授于所命者的簡？，則往往刻于彝器，如《祭統》所述《孔悝鼎》曰：『悝拜稽首曰對揚以（厥之誤）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』，注云：『施猶著也 刻著于烝祭之彝鼎彝尊也』。」見陳夢家：《尚書通論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.5.），頁181-182。

此，「王命」之於內史成為了「策命」，亦即「掌書王命」。是經由書之於策的階段，即內史「記言」且命之於諸侯，諸侯「受策」以出。杜預《春秋釋例》曰：「命者，謂其君正爵命之於朝，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，各如其命數。」¹³³不論是王、內史或者諸侯，咸聚于朝中，以「策」之所「書」為「命」，這個「命」之所出為王，「命」之所書為史，「命」之所受為諸侯，其形式則為「策」。

相較於內史為天子近臣，「掌書王命」為其敘述重心；大史「掌記」，載錄史「文」的方式為「記事」。《左傳·襄公十四年》記載師曠所言曰：

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，以補察其政。史為書，瞽為詩，工誦箴諫，大夫規誨，士傳言，庶人謗，商旅于市，百工獻藝。¹³⁴

杜預于「史為書」下注曰：「謂大史，君舉則書」，¹³⁵然而何謂「君舉則書」？《漢書·藝文志》曰：「古之王者，世有史官，君舉必書」，¹³⁶以《漢書·藝文志》的說法，彷彿史官是依王者之行事來進行書寫，其實不止於此。就襄公十四年傳文而言，史官「君舉則書」是為了「補察其政」，與王相教誨，而非單書其事；或者應說，其「事」已經經由大史而有所轉化，故能以其「記事」來「補察」王者之政事。據《左傳》所載，「大史」為「司典」之官，¹³⁷因所司之典籍，在「記事」上「補察」王者之政事。

¹³³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2，頁3。

¹³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32，頁18-20。《國語·周語》記載邵公勸諫周厲王一段，亦與《左傳》所言相近，其曰：「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，瞽獻曲，史獻書，師箴，矇賦，矇誦，百工諫，庶人傳語，近臣盡規，親戚補察，瞽、史教誨，耆、艾修之，而後王斟酌焉，是以事行而不悖。」見韋昭：《國語韋氏解》（天聖明道本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5.8.），頁13。

¹³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32，頁18。

¹³⁶ 見《漢書》，? 2，頁1715。

¹³⁷ 如《左傳·昭公十五年》曰：「『昔而高祖孫伯廡司晉之典籍，以為大政，故曰籍氏，及辛

因此，「君舉則書」是由史官之所「司典」，以「記」王者之「事」。故有以天道而言于王者，如《左傳·莊公二十二年》曰：「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，陳侯使筮之」；¹³⁸有以百官之事而言于王者，如《左傳·襄公四年》曰：「昔周辛甲之為大史也，命百官，官箴王闕」。¹³⁹則大史「掌記」之「事」來自於天地四方，咸據其所掌之典而書之；「君舉則書」並非繫於「君」一人之事，而是以「記事」言于王者之行事。

因此，史官「記事」就不只是記載事件發生的過程而已，大史據其所掌而書之於策，所「記」之「事」已經藉由史官所司，而成為史「文」的載錄。如《左傳·昭公十五年》叔向對於周天子的批評曰：

禮，王之大經也，一動而失二禮，無大經矣。言以考典，典以志經，忘經而多言，舉典將焉用之。¹⁴⁰

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人之出言，所以成典法也，典法所以記禮經也」，¹⁴¹史官「記事」即為「禮經」，是因其有「典法」之故，所言或其行事若失之於「典」，也就是失之於史官「記事」之所據，在史官所「記」之上就

有之二子董之，晉於是乎有董史。女司典之後也，何故忘之？」籍談不能對，實出。王曰：「籍父其無後乎！數典而忘其祖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7，頁11-12。又如《左傳·昭公二年》：「觀書於大史氏，見《易·象》與《魯春秋》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2，頁1。又如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：「祝宗卜史，備物典策。」杜預于「祝宗卜史」注為「大史」，于「備物典策」下注為「典策，春秋之制」，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謂史官書策之典，若《傳》之所云發凡之類，賜之以法，使依法書時事也」。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4，頁16。

¹³⁸ 杜預注曰：「周大史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9，頁24。又如《左傳·哀公六年》曰：「是歲也，有雲如眾赤鳥，夾日以飛三日。楚子使問諸周大史，周大史曰：『其當王身乎！』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8，頁3。

¹³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9，頁24。

¹⁴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7，頁13。

¹⁴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7，頁13。

會有所貶責。如《左傳·宣公二年》曰：

乙丑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，宣子未出山而復。大史書曰：「趙盾弑其君」，以示於朝。宣子曰：「不然。」對曰：「子為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，非子而誰？」宣子曰：「烏呼！我之懷矣，自詒伊感，其我之謂矣。」孔子曰：「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書法不隱；趙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為法受惡。惜也，越竟乃免。」¹⁴²

在《左傳》本段傳文中，大史董狐將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」與「宣子未出山而復」兩件事情，合而書寫為「趙盾弑其君」，並且將此事出示於晉國朝廷。¹⁴³趙宣子認為此事的過程並非如大史所書，大史則以「正卿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」為據，¹⁴⁴以言「趙盾弑其君」的書寫，並非只是根據「事」的發生過程，而是根據大史所典掌而書「禮經」。

據《左傳·宣公四年》「發凡」曰：「凡弑君稱君，君無道也；稱臣，臣之罪也」，¹⁴⁵則《左傳》之中董狐所書「趙盾弑其君」，所責在於趙盾，

¹⁴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21，頁 11-12。

¹⁴³ 董狐為晉國大史。《左傳·昭公十五年》曰：「及辛有之二子董之，晉於是乎有董史。」杜預注曰：「辛有，周人也，其二子適晉為大史。籍廩與之共董督晉典，因為董氏，董狐其後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47，頁 12。

¹⁴⁴ 於本段傳文之中，孔子曰：「惜也，越竟乃免」，杜預注曰：「越竟則君臣之義絕，可以不討賊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21，頁 12。杜預所根據的是《左傳·襄公三十年》曰：「書曰：『鄭人殺良霄』，不稱大夫，言自外入也」，其於此注曰：「既出，位絕，非復鄭大夫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40，頁 9。言「書曰」，即為孔子之「變例」，因此孔子會以「越竟」而惜趙盾之書「弑」，以見經文書「晉趙盾弑其君」，乃是從董狐之文，孔子附增「夷？」二字，以見晉君之不君。

¹⁴⁵ 杜預注曰：「稱君，謂唯書君名，而稱國以弑，言眾所共絕也。稱臣者，謂書弑者之名，以示來世，終為不義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21，頁 19。

故杜預注曰：「稱臣以弑者，以示良史之法，深責執政之臣」。¹⁴⁶然而，經文的書寫卻為「晉趙盾弑其君夷？」，不僅稱臣且亦稱君，故傳文發傳即言曰：「晉靈公不君」，杜預注曰：「失君道也，以明於例應稱國以弑」。¹⁴⁷因此，杜預認為經文的書寫，乃是根據禮經「舊例」，由董狐書罪於趙盾，到經文以罪趙盾及晉靈公，¹⁴⁸《春秋釋例》即曰：

¹⁴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21，頁 6。

¹⁴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21，頁 9。

¹⁴⁸ 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在處理晉史所書到經文所書之時，因為傳例的緣故，言趙盾之弑，則頗有別異。就《公羊傳》而言，《公羊傳》于宣公二年無傳，對於此段經文之發傳，見於宣公六年。《公羊傳·宣公六年》曰：「晉史書賊曰：『晉趙盾弑其君夷？』。」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15，頁 11。《春秋繁露·玉杯》曰：「今趙盾弑君，四年之後，別牘復見，非《春秋》之常辭也。古今之學者異而問之曰：『是弑君，何以復見？』猶曰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何以書葬者，不宜書葬也而書葬。何以復見者，亦不宜復見也而復見。二者同貴，不得不相若也。盾之復見，直以赴問，而辨不親弑，非不當誅也。則亦不得不謂悼公之書葬，直以赴問而辨不成弑，非不當罪也。若是則《春秋》之說亂矣，豈可法哉！故貫比而論是非，雖難悉得，其義一也。今誅盾無傳，弗誅無傳，以比言之法論也。無比而處之，誣辭也。今視其比，皆不當死，何以誅之？《春秋》赴問數百，應問數千，同留經中。繙援比類，以發其端，卒無妄言而得應於傳者。今使外賊不可誅，故皆復見，而問曰此復見，何也，言莫妄於是，何以得應乎？故吾以其得應，知其問之不妄。以其問之不妄，知盾之獄不可不察也。夫名為弑父而實免罪者，已有之矣；亦有名為弑君，而罪不誅者。逆而距之，不若徐而味之，且吾語盾有本，《詩》云：『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』此言物莫無鄰，察視其外，可以見其內也。今案盾事而觀其心，愿而不刑，合而信之，非篡弑之鄰也。按盾辭號乎天，苟內不誠，安能如是，是故訓其終始無弑之志，挂惡謀者，過在不遂去，罪在不討賊而已。臣之宜為君討賊也，猶子之宜為父嘗藥也。子不嘗藥，故加之弑父；臣不討賊，故加之弑君，其義一也。所以示天下廢臣子之節，其惡之大若此也。故盾之不討賊，為弑君也，與止之不嘗藥為弑父無以異。盾不宜誅，以此參之。」見蘇輿撰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.9.），頁 39-42。以董仲舒之言見之，《公羊傳》于宣公六年發傳，乃是為了見證《春秋》之文，乃是據晉史之文書之，故與晉史之文全同，「非《春秋》之常辭」，雖書「弑君」，其罪則在於不討賊，而非臣弑其君，故不據弑君之賊不復見之例。是以《公羊傳》遲至宣公六年言晉史所書，以明經文書弑之意。《穀梁傳》則仍於宣公二年發傳，傳文曰：「史狐書賊曰：『趙盾弑公。』」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 12，頁 4。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曰：「晉史所書如是。《左傳》乃曰：『趙盾弑其君』，《公羊》則直同經文，皆誤，趙汭言之

經書趙盾弑君，而傳云：「靈公不君」，又以明于例，此弑宜稱君也。弑非趙盾，而經不變文者，以示良史之意，深責執政之臣，傳故特見仲尼曰：「越竟乃免」，明盾亦應受罪也。¹⁴⁹

史官「掌記」，即言以其所掌以「記事」，故史「文」所「記」，當本之於「禮經」而書其「事」；因此，傳文先發君之罪，後言良史「記事」之「書法」。今杜預以「非例」言史官之「記事」，即是突顯國史「記事」之義，在孔子所脩之時的轉變，亦即上述從「發凡以言例」到「不稱凡以言例」的過程。然而，何謂國史「記事」之義的轉變？又何謂《春秋》之「事」？杜預是如何就「國史」之「記事」，以言《左傳》之於《春秋》的「發凡言例」呢？

（二）「記事」與「魯史記」

杜預 春秋左傳序 曰：

「春秋」者，魯史記之名也。記事者，以事繫日，以日繫月，以月繫時，以時繫年，所以紀遠近，別同異也。故史之所記，必表年以首事，年有四時，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。¹⁵⁰

矣。」見鍾文烝：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頁427。傳文又曰：「故書之曰：『晉趙盾弑其君夷？』者，過在下也。」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12，頁4。鍾文烝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曰：「言故書之者，明史從赴書。盾弑而君子仍之，上言以罪盾，此言過在下，互辭。」見鍾文烝：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頁427。鍾文烝認為，《穀梁傳》前言「趙盾弑公」，乃是晉史之辭；後言「故書之曰：『晉趙盾弑其君夷？』」，則為經文所書。經文書之仍存晉史「弑」文，乃是欲以此罪責之，非以「弑」誅之，故鍾文烝引蘇轍曰：「故《春秋》以弑君責之，非以弑君誅之也」，此亦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言「弑」的絕大差異之處。

¹⁴⁹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3，頁3。

¹⁵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-4。

杜預在本段所言，可以分為兩個部分；其一，言「春秋」為魯國史記之名，其二，言「記事」之法，且言「春秋」之名由此所出。然而，此二者又有何相關？杜預曰：

周平王，東周之始王也，隱公，讓國之賢君也。考乎其時則相接，言乎其位則列國，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。¹⁵¹

本文於上段所言，大史「掌記」，據其所掌而書之朝廷，陳於天子。今杜預言「考乎其時則相接」，則是《春秋》以魯隱公之紀年，接續於周平王之末。¹⁵²從表面上看來，是以列國之「記事」，接續於王國「記事」之後，而杜預之所言，不在於「記事」的主題從天子變乎諸侯，而在於「記事」本身的「相接」，故曰：

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，上之人不能使《春秋》昭明。赴告策書，諸所記注，多違舊章。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，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，上以遵周公之遺制，下以明將來之法。¹⁵³

為何以「記事」來「相接」於周王之時？杜預認為，這是因為「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」，史官失守「記事」之常，在「記事」之上不能「相接」，同時也從失守「記事」之上，來明見周室的衰微。但是，「記事」本身並不會衰微，與周德一同衰微的是「掌記」的史官。因此，孔子會以魯隱公之紀年紹繼於周平王之後，以國史「記事」之義，「相接」於魯史記。

1. 《紀年》與「記事」

¹⁵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5。

¹⁵² 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平王四十九年而隱公即位，隱公三年而平王崩，是其相接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5-26。

¹⁵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9。

孔子這樣的做法，亦可見諸於《紀年》。杜預在 後序 中說：「（《紀年》）其著書文意，大似《春秋經》，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」，¹⁵⁴杜預所言「古者國史策書之常」，指的即是孔子與魏國史官，皆在史官「記事」之上，由周王「相接」至於列國。據杜預 後序 所載：

《紀年》篇起自夏、殷、周，皆三代王事，無諸國別也。為特記晉國，起自殤叔，次文侯、昭侯，以至於曲沃莊伯。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，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，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，編年相次。

155

以杜預所言，晉國史記當起於殤叔元年，以繼於周宣王之後，如雷學淇《竹書紀年義證》之編次。¹⁵⁶然據朱右曾《汲冢紀年存真·凡例》所言：「《古文紀年》自宣王以上，別為一篇。故今定殤叔三年以後，皆明著晉年」，¹⁵⁷王國維續言之曰：

案殤叔在位四年，其元年為周宣王四十四年，其四年為幽王元年，然則《竹書》以晉紀年，當自殤叔四年始。¹⁵⁸

朱、王二人是以殤叔四年繼於宣王末年之後，為晉國史記之始。然而，范

¹⁵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60，校勘記頁 17。《晉書·束皙傳》亦曰：「蓋魏國之史書，大略與《春秋》皆多相應。」見《晉書》，? 2，頁 1432。

¹⁵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60，校勘記頁 16。

¹⁵⁶ 見雷學淇：《竹書紀年義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7.5.），卷 27，頁 204。另見雷學淇校訂：《竹書紀年六卷附辨誤一卷考證一卷年表二卷圖四卷》（四庫未收書輯刊影亦囂齋刻本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7.），晉紀，頁 1。

¹⁵⁷ 見朱右曾：《汲冢紀年存真》（歸硯齋藏板，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59.12.），凡例，頁 1。

¹⁵⁸ 見王國維：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9.4.），頁 15。

祥雍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》據《開元占經》補入殤叔二年一條，¹⁵⁹以駁朱、王二人之說，且言晉年當始自殤叔元年。¹⁶⁰

晉國紀年既始自殤叔元年，與《春秋》經文相較之下，可以有兩個意義。其一，皆繼於西周之末，東周之初；其二，皆以諸侯之即位元年，取代周天子之紀年，此二點或為杜預所言「其著書文意，大似《春秋經》」。從第一點來說，《春秋》與《紀年》皆「相接」於西周之末，東周之初，即杜預所謂的「周德既衰」之時。「周德既衰」是致使「官失其守」的主因，亦即國史「記事」之義發生轉變的主因，也就是孔子脩《春秋》而產生「舊例」與「變例」的主因。然則，何謂「周德既衰」？

杜預認為，《春秋》以周平王為東周之始王，而以魯隱公為紀，又言「考乎其時則相接」，以「記事」來尋「西周之美」、「會成王義」；這與《紀年》以晉殤叔元年，取代周幽王元年，以周幽王之死，記於晉文侯十年的做法相同。¹⁶¹並於 後序 中說，殤叔之前「皆三代王事，無諸國別也」，則以史官「記事」而言，晉殤叔與魯隱公皆是以諸侯國之紀年取代周王之紀年，而不是以諸侯之年中，來接替周王之末年。

¹⁵⁹ 范祥雍補入「二年，天一夕再啟于鄭，又有天裂，見其流水人馬」一條，其曰：「《開元占經·三》引《汲冢紀年》，作『殤帝升平二年』。按《紀年》書至魏哀王止，不當有殤帝即升平年號。《占經》此文在『懿王元年，天再啟』下，同為一條，詳上下文詞相似，亦非他書羈入之語。但升平是晉穆帝年號，殤帝僅有後漢一君，年號為延平，延平祇一年，兩不相涉，此必有誤。疑『殤帝升平』原為『殤叔』二字。草書叔字與升字形相似，『叔』遂誤為『升』。後人見『殤升』二字不文，因下『二年』語，以為脫去帝號與年號字，乃於殤下妄增帝字，升下增平字為年號，不之與《紀年》相悖也。今辨於此，並補輯之。」見范祥雍：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9.4.），頁 33。

¹⁶⁰ 范祥雍曰：「此『殤叔二年』亦可證杜預 後序 所稱：『特記晉國起自殤叔』，即謂始於殤叔元年，非四年也。」見范祥雍：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》，頁 33。

¹⁶¹ 《紀年》載曰：「十年，伯盤與幽王俱死于戲。」見王國維：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》，頁 15。《春秋·隱公三年》經曰：「三月庚戌天王崩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3，頁 2。

然而，同樣以諸侯國之紀年取代周王之紀年，《春秋》與《紀年》的認定顯然不同。《紀年》以晉殤叔代周幽王，應是著眼於周宣王末年的衰敗與周幽王的亡國之象。¹⁶²《春秋》則是以魯隱公「相接」於周平王，則有「中興」周朝于東方之意，¹⁶³二者在「周德既衰」的理解上，顯然不同。

以古本《紀年》為例，其編年系譜是以周宣王？晉殤叔？晉文侯？晉昭侯，這就是杜預所謂的由「無諸國別」到以諸國別的情形。晉殤叔四年為周幽王元年，然則為何不以周幽王繼周宣王，而以晉殤叔代之呢？這或許也與由「無諸國別」到以諸國別的情形有關。今見古本《紀年》在載錄幽王與平王之時，就必須以「國別」來對於周王「記事」，以晉文侯七年至二十一年數條「記事」為說：

〔七年〕，幽王立褒姒之子伯盤以為天子。

平王奔西申。

〔十年〕，伯盤與幽王俱死于戲。先是申侯、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。幽王既死，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。周二王並立。

自武王滅殷，以至幽王，凡二百五十七年。

二十一年，攜王為晉文公所殺。¹⁶⁴

在此數條「記事」之中，一共出現了兩位天子、四位周王，或許在此數條之中，並未見伯盤稱王之文，據束皙（A.D.261–300）以《紀年》考校舊說曰：

¹⁶² 據范祥雍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》，宣王四年「使秦仲伐西戎，為戎所殺」；三十一年「王遣兵伐大原戎，不克」；三十六年「王伐條戎、奔戎，王師敗績」。見范祥雍：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》，頁31–32。

¹⁶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6。

¹⁶⁴ 見范祥雍：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》，頁34–35。

舊說攜王為伯服，伯服古文作伯盤，非攜王，伯服立為王積年，諸侯始廢之，而立平王。¹⁶⁵

束皙所謂的「平王」，指的是《紀年》所記「周二王並立」時的平王，而非周幽王之世的「平王」。《春秋正義》引《汲冢紀年》曰：

平王奔西申，而立伯盤以為天子，與幽王俱死于戲。先是申侯、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，以本天子，故稱天王。¹⁶⁶

當伯盤被立為天子時，宜臼以本為天子而出奔于申，於是申侯、魯侯及許文公立之以為「天王」，此時其實已經出現「周二王並立」的情形，即幽王與天王並立。近人晁福林在《論平王東遷》一文中認為，在宜臼稱「天王」之前，其實周早已產生「二王並立」的局勢，即幽王與伯盤並立，到了宜臼稱「天王」，則為「三王並立」。¹⁶⁷晁福林的說法，是根據上引束皙之言而來，然因束皙言諸侯立宜臼為「平王」，其實又代表著另一種敘述觀點，而產生伯盤是否早于宜臼稱王的問題，於此暫且不論。

據《紀年》所載「周二王並立」的陳述，乃是根據伯盤與幽王之死，來說明周王室「無王」的情形。這個「無王」的情形，顯然不以身居王畿就獲得承認，故于立攜王之時稱「又立」，以明前已立王而言「先是」。

¹⁶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2，頁 9。

¹⁶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2，頁 8-9。

¹⁶⁷ 晁福林曰：「兩周之際『周二王並立』的局面實自幽王五年開始。首先是幽王與伯服所稱的豐王並立。後來，奔往西申的宜臼于幽王八年稱『天王』，形成了天王與幽王、豐王的並立，雖有三王並立之勢，但仍可視為天王與幽王的兩派對立。幽王和伯服死後，形成了天王與攜王的並立，直到前 760 年攜王被殺，歷時十七年之久的『周二王並立』的局面才告結束。」見晁福林：《論平王東遷》，《歷史研究》，1991 年第 6 期，頁 15。因此，在《春秋》經文之中，稱周平王為「天王」，其實也反映了魯國擁立平王而與攜王對抗的歷史論述；這樣的歷史論述，與《史記》不同。

產生「又立」與「先是」這樣的敘述，其實就是依據「國別」來進行對於周王的「記事」，故言二者「並立」，其實指的就是諸侯國之間互立周王的狀態，因而產生「周二王並立」的敘述。

從宜臼與幽王並立時而言，據申、魯、許而記「天王」，所進行相抗的不止於宜臼與伯盤的「太子」之爭，而是周室繼位正統之爭，此時尚未形成國別式的「並立」。故言「以本太子」，先否定王命伯盤為太子，再由此以否定時王，而另立「天王」。因此，在古本《紀年》的敘述之中，幽王已經被諸侯立平王所否定，是以晉殤叔得以取代幽王，而紀于三代王事之後。這樣的書寫，也是表明平王才是周室繼位正統，不存在「二王並立」的情形。

但是，這個爭論本身，隨著周室的覆滅，黍離降為國風，在「記事」之上，因據申、魯、許而立平王，據虢公翰而立攜王，出現了「周二王並立」的書寫。這樣的書寫，不僅在記其「並立」上落于列國，更因為攜王為晉文侯所殺，在記「周二王並立」時，平王必然會被記為「先是」，攜王卻被記為「又立」。二者在「記事」上所產生的「先後」，即已不據周幽王之死為平王為「先」的根據，而是以諸侯所立二王的先後關係，作為「記事」上的「先後」。在晉國「記事」之下，幽王之死代表著周室的覆滅，而非繼位之王。周室繼位的產生，乃是晉文公之所為，故記曰：「攜王為晉文侯所殺」。¹⁶⁸因此，杜預所謂的「無諸國別」，指的

¹⁶⁸ 見范祥雍：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》，頁35。《國語》曰：「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。」見《國語》，頁377。《左傳》則曰：「我周之東遷，晉鄭焉依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，頁3。顧炎武《日知錄》以「文侯之命」言曰：「自文侯用師，替攜王，以除其偏，而平王之位定矣。後之人徒以成敗論，而不察其故，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，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，豈為能得當日之情者哉？孔子生於二百年之後，蓋有所不忍言，而錄文侯之命于書，錄揚之水隻篇于詩，其旨微矣！《傳》言平王東遷，蓋周之臣子美其名爾，綜其實不然。凡言遷者，自彼

是由「記事」而言，「王」的書寫已被降為列國之事。

對於「周德既衰」，今本《紀年》顯然有另一套書寫方式。今本《紀年》是以周王為紀，其編年系譜是以周宣王？周幽王？周平王？，沒有宣白稱王于申之事，也沒有平王與攜王「周二王並立」之事，更沒有晉文侯殺攜王之事，其記為：

申侯、魯侯、許男、鄭子立宜白于申，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。武王滅殷，歲在庚寅。二十四年，歲在甲寅，定鼎洛邑，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，共二百八十一年。自武王元年己卯，至幽王庚午，二百九十二年。¹⁶⁹

「記事」者將之「記」于周幽王下，所「記」仍為「王事」，這與古本《紀年》將整個幽王時期載於列國的書法，是迥然不同的情形。實際上，今本《紀年》的「作者」應該也有注意到這種情形，因此必須強調「平王東遷」與「王即位」。

沈約（A.D.441–513）于「平王」之下注曰：¹⁷⁰「自東遷以後，始紀晉

而之此之辭，盤庚遷于殷是也。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，而又有攜王與之韻頑，並為人主者二十年，其得存周之祀幸矣，而望其中興哉！」黃汝成（A.D.1799–1837）案曰：「《春秋》起平王末年，而託始于讓位之隱，或亦有微意歟！」見顧炎武著、黃汝成集釋：《日知錄集釋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4.3.），卷2，頁30。

¹⁶⁹ 見洪頤？校本：《竹書紀年》（中華書局據平津館本校刊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66.3.），卷下，頁11–12。

¹⁷⁰ 徐文靖《竹書紀年統箋》曰：「箋按，此休文附注。」見徐文靖：《竹書紀年統箋》，卷10，頁1。「休文」，即沈約之字。然而沈約之注，歷來就頗有爭議，錢大昕、洪頤？等人就不信此說。方詩銘則認為，注文以不詳何人所注，然而注文的出現，卻是校勘之後的結果，其言曰：「作夾注的人至少是有兩個本子在手邊的，互校的結果，發現異文、繫年或脫漏之處，就注在下面，並說明自己的意見。至於脫漏，有的補入正文，有的則補在某條之下。」見方詩銘：《竹書紀年》古本散佚及今本源流考，收于邵東方、倪德衛主編：《今本竹書紀年論集》，頁39。

事，王即位皆不書」。¹⁷¹今本《紀年》在周幽王至周平王之間的編排方式，與《晉書·束皙傳》所載符合。《晉書·束皙傳》曰：「其《紀年》十三篇，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為犬戎所滅，以事接之」，¹⁷²何物「以事接之」？束皙並無明言，然據注所言，其「事」當指為晉國之事。這樣的做法，是將「事」與「紀年」進行分離，兩者的分離，卻在「記事」上以「不書」王即位，來說明「紀年」之晉事仍為「王事」。這是今本《紀年》在「記事」上以「不書」之義，論述所謂的「始紀晉事」。

2. 《春秋》「記事」的轉變

就是因為即使「周德既衰」，還是會「以事接之」，「記事」本身的問題，才是論述「周德既衰」與否的關鍵，此二者處於一種並存的關係之中。因為「記事」本身，隨著史官失其所守，導致「赴告策書，諸所記注，多違舊章」¹⁷³的情形，所反映出來的正是「周德既衰」的載錄。在古本《紀年》的「記事」中，以晉殤叔的即位，說明了周室的沒落；在今本《紀年》的「記事」中，平王東遷雖然象徵延續了周祚，卻已「不書」王即位，同樣也說明了今非昔比。古本《紀年》在「記事」上突顯了諸侯國，今本《紀年》在「記事」上卻必須突顯了周祚的延續，兩者都從「記事」上說明「周德既衰」。

《春秋》表述「周德」方式，似乎介於二者之間。一方面如古本《紀年》藉由諸侯國以「記事」，另一方面如今本《紀年》「『不書』王即位」，

¹⁷¹ 陳逢衡《竹書紀年集證》曰：「自東遷以後， 黍離 降為國風，而王國直等于侯國矣，故皆不書即位。」見陳逢衡：《竹書紀年集證》（續修四庫全書影袁露軒刻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.），卷36，頁1。

¹⁷² 見《晉書》，? 2，頁1432。

¹⁷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9。

以國史「記事」之義，說明自平王之後在「記事」上的「相接」。以「隱公即位」之經傳為例：

《春秋·隱公》元年春王正月。¹⁷⁴

《左傳·隱公》元年春周王正月。不書即位，攝也。¹⁷⁵

《左傳》所謂的「不書即位」，即杜預所謂的孔子「變例」。以「舊例」而言，《春秋》於新君即位之時，應書「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」於策，如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《春秋》之例，竟時無事，乃書首月以記時，此下三月有會盟之事，則不得空書首月也。正月無事而空書首月者，以人君於始年初月，必朝廟告朔，因即人君之位，以繼臣子之心。故君之始年，必書曰：「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」，史策之正法也。¹⁷⁶

杜預曰：「即位例，在隱、莊、閔、僖元年」，¹⁷⁷也就是說，在《左傳》之中，並沒有「發凡」言「即位例」者。可能的說法，可從兩方面而言，其一，《春秋》之「記事」，亦是從無諸國別到以諸國別的情形，以今本《紀年》「不書」王即位為例，《春秋》經文本不應書「公即位」，故不

¹⁷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5。

¹⁷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13。

¹⁷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6。

¹⁷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6。

「發凡言例」。¹⁷⁸其二，既不「發凡言例」，卻為「史策之正法」，則此

¹⁷⁸ 在宋代之時，曾經對於諸侯國從無諸國別的「記事」到以諸國別的「記事」有過爭辯，如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引薛季宣（A.D.1134–1173）《春秋旨要序》曰：「先王之制，諸侯無史隱之時，始更魯曆而為魯史，諸侯之有史，其周之衰乎，費誓、秦誓列於周書，甘棠、韓奕，編之南雅。烏在諸侯之有史也，晉《乘》始於殤叔，秦史作於文公，王室之微，諸侯之力政焉耳。」見王應麟撰、翁元圻注：《翁注困學紀聞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4.4.），? 中，頁 342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曰：「《春秋經解》十二卷，《指要》二卷。知常州永嘉薛季宣士龍撰，《指要》列譜例于前。其序專言諸侯無史，天子有外史，掌四方之志，而職于周之太史，隱之時，始更周歷而為魯史。季宣博學通儒，不事科舉，陳止齋師事之。」見陳振孫：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（影武英殿聚珍本，台北：廣文書局，1979.5.）。朱熹（A.D.1130–1200）則不認同此說，《朱子語類》曰：「薛常州解《春秋》，不知如何率意如此，只是幾日成此文字！如何說諸侯無史？內則尚有「閭史」，薛士龍曰：『魯隱初僭史。』殊不知《周官》所謂『外史合四方之志』，便是四方諸侯皆有史。諸侯若無史，外史何所稽考而為史？如古人生子，則『閭史』書之。且二十五家為閭，閭尚有史，況一國乎！」見朱熹：《朱子語類》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7.1.），冊 6，頁 2158。陳傅良（A.D.1137–1203）則續言薛季宣之意曰：「古者，諸侯無私史。有邦國之志，則小史掌之，而藏周室。魯人所謂『周人御書』，晉人所謂『辛有之二子董之，晉于是有董史者也』。自三史作，而國自為史矣。」據楊簡（A.D.1140–1225）《春秋解》所載，呂大圭亦持此說。見王應麟撰、翁元圻注：《翁注困學紀聞》，? 中，頁 343。從陳傅良的說法可知，無「史」所言為「私史」，也就是以諸侯國為主的記事。因此，薛士龍等人所言「諸侯無私史」，所指在於史書的「記事」，而朱熹據《周禮》所言「四方諸侯皆有史」，其指在於史官，二者其實所論並不相同。章太炎（A.D.1869–1936）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之名，始見《管子·法法篇》，《春秋》之記，臣有弑其君，子有弑其父者矣；山權數篇《春秋》者，所以記成敗也。今觀十二諸侯年表始自共和，知前此但有《尚書》，更無紀年之牒。《墨子》歷述《春秋》，亦以宣王為始，是知始作《春秋》者，宣王之史官，蓋尹氏、史籀之倫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『王者之息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』，謂厲王之時，小雅盡廢，四夷交侵，中國微也。《春秋》作，謂宣王時也。其後孔子修之，要在褒周室、尊方伯、攘夷狄，及諸朝會遣使之事，略與小雅同，而不及大雅受命之端，其統亦可見矣。」見章太炎：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（成都薛氏崇禮堂章氏叢書續編本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2.4.），頁 2。章氏所言，主要是由《孟子》之言而來，考之《管子》與《墨子》等著作，可以得知在周宣王之時方有《春秋》之作。然而，其以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而言宣王之前未有「紀年之牒」，其實過為武斷，因為以上述薛士龍、陳傅良之說而言，《春秋》為諸侯之「私史」，《管子》、《墨子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史記》等所論及的《春秋》，其實都是後人據

「例」本不為「凡」，而在《春秋》隱公之後始得為常例，本為孔子之「變例」，故傳文在隱、莊、閔、僖四公即位之元年，以「不書」發傳言例。

《春秋釋例》曰：

隱公，傳則以「攝」為文；莊公，傳則以「姜出」為文；閔公，傳則以「亂」為文；僖公，傳則以「公出」為文。 丘明于四公發傳，以「不書」、「不稱」起文，其義一也。¹⁷⁹

《春秋》於四公「不書」諸侯之即位，以明「史策之正法」當於此書為「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」。「史策之正法」由於孔子「變例」而來，是以「王即位」變為「公即位」。「公即位」何以是孔子之「變例」？乃因《春秋》之於周王的書寫，已經發生了轉變，「記事」之義已經從周天子轉為魯公。

《左傳》於是于「隱公即位」發傳言「王周正月」，以明《春秋》書諸侯即位，且于正月書王，以言奉王者之正朔。如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受命之王，必改正朔，繼世之王，奉而行之，每歲頒於諸侯，諸侯受王正朔，故言春王正月。王即當時之王，序云：「所書之王即平王」，是其事也。¹⁸⁰

在孔子的「變例」之中，《春秋》于正月書「王」，¹⁸¹是藉由書「公」之

諸侯之「私史」，以論其「國別」之記事。

¹⁷⁹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1，頁1-2。

¹⁸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6。

¹⁸¹ 劉敞（A.D.1019-1068）認為，《春秋》書「王正月」之「王」為孔子新意，即杜預所謂之「變例」。顧炎武據《廣川書跋》所載「晉姜鼎」銘文曰：「惟王十月乙亥」，而認為「當時諸侯皆以尊王正為法」，《春秋》書「王正月」為《魯史》本文，必非為孔子之新意。見顧炎武：《原抄本日知錄》，頁87。顧炎武之說，其實甚有可議之處，其一，所謂的「當時諸侯皆以尊王正為法」，恐怕並非實情；其二，銘文的來歷為何？其三，銘文所書，與「魯史」之所書並不相同。

「即位」，而與「告朔朝正」之義結合。¹⁸²新君藉由奉王者之正朔，行「告朔朝正」之禮而為元年，得以「即位」為新君，以與臣子區別。故杜預曰：「隱公之始年，周王之正月也」，¹⁸³是言奉周王之正朔，方得即位為諸侯。如此則不難想像，杜預在見到《紀年》自晉殤叔之後，「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」，¹⁸⁴會產生多大的震撼了。

然而《左傳》是以「變例」之體，以解《春秋》書「王」之義，未必是反映春秋時代當時的實情。因此，當杜預于《春秋·桓公三年》「春正

¹⁸² 何謂「告朔朝正」之義？其實，「告朔」與「朝正」不同，或者說「告朔」是在「朝正」之時，才使得「公即位」產生了某種意義。如《春秋正義》所言：「告朔、視朔、聽朔，朝廟、朝享、朝正，二禮各有三名，同日而為之也。因月朔朝廟，遷坐正位，會吏而聽大政，考其所行而決其煩疑，非徒議將然也，乃所以考已然。又惡其密聽之亂公也，故顯眾以斷之。是以上下交泰，官人以理，萬民以察，天下以治也。每月之朔，必朝于廟，因聽政事，事敬而禮成，故告以特羊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9 上，頁 4。鄭玄曰：「天子頒朔于諸侯，諸侯藏之祖廟，至朔朝于廟，告而受行之。」見《周禮注疏》，卷 26，頁 13。何休曰：「禮，諸侯受十二月朔，政于天子，藏於大祖廟。每月朔朝廟，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，君北面而受之。」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13，頁 11-12。「告朔」與「朝正」，雖為二禮，于諸侯的元年首事書之，則為一事，如荀悅《申鑒》曰：「月正聽朝，國家之大事也。」見荀悅：《申鑒》，卷 2，頁 5。即「記事」者于首月朔日所書的「公即位」。「告朔」之禮與「朝正」之禮，是在同時同地所執行，只是面對的對象不同。「告朔」所要面對的為天子，「朝正」所要面對的為諸侯國中之大臣。此時史官就已經將諸侯在此典禮上的情形，書寫下「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」，說明「記事」的對象，是處在天子與諸侯國大臣的對象性之中，也就是「公」所即之「位」。「記事」者如此的書寫，其實就將史官與「公」的對象性，區分為三個方面，即「公」、「王」、「臣」，「王」與「臣」的對象性是本來不存在的，是作為書寫的開端「公即位」，所必須開展的對象性。因此在「公」尚未成為「公」之時，「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」的書寫，是基於「王」與「臣」二者之上的。所以，《左傳》會在「正月」之上書為「周正月」，也就是就「王」而書尚未即位的「公」。這樣的「記事」方式，使得魯隱公彷彿仍是接受周天子的策命而為諸侯，未有「周德既衰」之事，使其史官之「記事」得以「相接」於西周之「禮經」。

¹⁸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2，頁 5。

¹⁸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60，校勘記頁 16。

月」注曰：「經之首時必書王，明此麻天王之所班也。其或廢法違常，失不班麻，故不書王」，¹⁸⁵劉炫《春秋規過》云：

然天王失不班麻，經不書王，乃是國之大事，何得傳無異文？又昭二十三年以後，王室有子朝之亂，經皆書王，豈是王室猶能班麻？又襄二十七年「再失閏」，杜云：「魯之司麻頓置兩閏」，又哀十三年「十二月，蠡」，杜云：「季孫雖聞仲尼之言，而不正麻」。如杜所注，麻既天王所班，魯人何得擅改？又子朝奔楚，其年王室方定，王位猶且未定，諸侯不知所奉，復有何人尚能班麻？昭二十三年秋，乃書「天王居于狄泉」，則其春未有王矣，時未有王，麻無所出，何故其年亦書王也？若《春秋》之麻必是天王所班，則周之錯失，不關於魯，魯人雖或知之，無由輒得改正。襄二十七年傳稱「司麻過，再失閏」者，是周司麻也？魯司麻也？而杜《釋例》云：「魯之司麻，始覺其謬，頓置兩閏，以應天正」，若麻為王班，當一論王命，寧敢專置閏月，改易歲年？哀十二年「十二月，蠡」，仲尼曰：「火猶西流，司麻過也」，杜於《釋例》又云：「季孫雖聞此言，猶不即改，明年復蠡，於是始悟。十四年春乃置閏，欲以補正時麻」，既言麻為王班，又稱魯人輒改，改之不憚於王，亦復何須王麻，杜之此言，自相矛盾，以此立說，難得而通。又案《春秋》經之闕文甚多，其事非一，亦如夫人有氏無姜，有姜無氏，及大雨霖，廡咎如潰之類也，此無王者，正是闕文耳。¹⁸⁶

劉炫是以周王班曆之「實情」，以議杜預之非，而不是根據杜預所言的「變

¹⁸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6，頁1。

¹⁸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6，頁1。

例」。因此以王室的情勢，而言班曆的可能性，或以魯史置閏，以言王者班曆之矛盾。其實王者班曆並非「實情」，王韜（A.D.1828－1897）即曰：「周既東遷，王室微弱；天子未必頒歷，列國自為推？；故經、傳日日常有參差」，¹⁸⁷張培瑜先生則認為：

晉、齊、秦諸曆建正遲于魯曆，但並非皆差二月。而魯曆歲首僖公以前多建丑，文公以後常建子，且時有擺動，因此也很難得出春秋晉、齊、秦皆用夏正（建寅）的確切結論。很可能與魯曆類似，春秋各國曆法歲首的建正也處於穩定前的演變之中。¹⁸⁸

春秋之時，諸侯之國各有曆法，魯於其時亦非為奉守「周正」。《左傳》的作者其實是要解釋，《春秋》書「王正月」，在於表示「告朔朝正」之義出於周王而行于魯公，以示「記事」之義的轉變。

3. 「舊例」與「變例」

「記事」之義發生了轉變，因此有孔子脩之的「變例」。然而，相對於孔子「變例」而言，孔子所脩的對象，在於魯國史官之「記事」。杜預曰：「仲尼脩《春秋》，以義而制異文」，¹⁸⁹這個「異文」之「記事」，並不止於由「舊例」到「變例」的轉變。

「異文」的「記事」，其實可以分別為兩種意義，其一在於因「魯命」「據實而書」而書，相對於周王而言，《春秋》本身就是「異文」。其二所指的是「異」於「禮經」的「記事」。合此二者，就成為孔子于東周之

¹⁸⁷ 見王韜：《春秋朔閏日至考·春秋歷雜考·周不頒朔列國之歷各異說》（收于《春秋歷學三種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0.11.），頁101。

¹⁸⁸ 見張培瑜先生：《中國古代曆法》（二校稿本），頁329-330。

¹⁸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60，校勘記頁17。

時，根據《春秋》「據實而書」，卻又打破了魯史記的「據實而書」，然後出現將「史官」與「禮經」之義脩之合一的情形。杜預在《後序》之中，以《紀年》為例，與《春秋》經文進行比對，說明「記事」與異文的關係。

後序 曰：

稱「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」，即《春秋》所書邾儀父「未王命，故不書爵，曰儀父，貴之也」；又稱「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」，即《春秋》所書「虞師晉師滅下陽，先書虞，賄故也」；又稱「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」，即《春秋》所書「天王狩于河陽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也」。諸若此輩甚多，略舉數條，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，仲尼脩《春秋》，以義而制異文。¹⁹⁰

我們根據杜預所舉《紀年》，與《春秋》經傳文相互參看：

《紀年》：「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。」

【隱公元年·經】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¹⁹¹

【隱公元年·傳】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邾子克也，未王命，故不書爵；曰儀父，貴之也。公攝位，而欲求好於邾，故為蔑之盟。

¹⁹²

《紀年》與《春秋》經文所載同為一事，其別異之處，正如《左傳》所言，在於邾儀父與邾子克的差異上。¹⁹³兩者差異的意義，《左傳》曰：「未王

¹⁹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60，校勘記頁 17。

¹⁹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2，頁 7。

¹⁹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2，頁 14。

¹⁹³ 《紀年》載曰「邾莊公」，乃是書爵而載其諡號，顧頡剛曰：「知《春秋》為當時史官之書，記當時之事，於各國君死後之廟諡尚不知，故但書名或爵，未能書其諡號。《竹書紀年》則為戰國時追記春秋時之事，於各國君之諡號皆已知之，故盡書其諡號而不復名。」見顧頡剛講授、劉

命，故不書爵，曰儀父，貴之也」。《左傳》對於《春秋》經文的解釋，正好說明了孔子從「國史承告據實而書」到脩《春秋》的過程，一方面據孔子「變例」而言「不書」邾子克，¹⁹⁴另一方面又據魯隱公稱「儀父」為「貴之」。這兩者的關係，最後能夠歸結到書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」有「貴之」之義，這是與《左傳》認為史官本應如何書寫，後來孔子脩之又產生了怎樣的書寫有關。

據《左傳·隱公七年》傳文曰：

凡諸侯同盟，於是稱名。故薨則赴以名，告終稱嗣也，以繼好息民，謂之禮經。¹⁹⁵

據「舊例」而言，魯隱公與邾子盟于蔑，當書邾子之「名」。據《春秋·莊公十有六年》經文曰：「邾子克卒」，據「舊例」所言「薨則赴以名」，¹⁹⁶可知「克」為邾子之名，¹⁹⁷故《左傳》曰：「邾子克也」。是以魯國史官據「舊例」於此條「記事」，當書為「公及邾子克盟于蔑」。若如《紀年》書為「邾莊公」，可知晉國史官以其爵位而書之，這樣的「記事」不僅不據「舊例」而書，且不以王命之有無而書爵位，¹⁹⁸如杜預所言，此為

起鈎筆記：《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8.6.），頁17。

¹⁹⁴ 杜預注曰：「附庸之君未王命，例稱名。例在莊五年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8。據《春秋·莊公五年》經文曰：「秋，邾來朝」，《左傳》曰：「秋，邾來朝。名，未王命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8，頁10。

¹⁹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，頁5。

¹⁹⁶ 除了上述《左傳·隱公七年》的發凡言例之外，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三年》亦發「舊例」言諸侯之薨曰：「凡諸侯同盟，死則赴以名，禮也。赴以名，則亦書之，不然則否，辟不敏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5，頁8。

¹⁹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9，頁11。

¹⁹⁸ 《春秋》自隱公元年始書，不同於《紀年》始自三代，故杜預據後之經傳，以為邾國因事齊桓而得王命，以為「邾子」，如其注曰：「其後儀父服事齊桓，以獎王室，王命以為邾子。故莊

「據實而書」。

孔子脩之則與之不同，不僅不完全是根據當時「據實而書」，也不完全是據「舊例」而書。¹⁹⁹因為「記事」之「事」，已經從周王的「大事」轉變為諸侯國的「大事」，如《左傳》曰：

凡諸侯有命，告則書，不然則否，師出臧否亦如之。雖及滅國，滅不告敗，勝不告克，不書于策。²⁰⁰

杜預注曰：

命者，國之大事，政令也。承其告辭，史乃書之於策，若所傳聞行言，非將君命，則記在簡牘而已，不得記於典策，此蓋周禮之舊制。

201

「周禮之舊制」已由周王之「大事」轉變為諸侯之「大事」，則其「赴告策書」，當為魯國之「大事」。因此，孔子同樣「據實而書」，則是據「魯命」而書，以魯隱公之故，貴邾國而書「邾儀父」。《春秋釋例》曰：

十六年，經書邾子克卒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14。而賈逵、服虔以為自北杏之會而得王命，杜預則以為在北杏之會後。若不以隱公元年為始，按《紀年》而言，則邾國應本有其爵位。如雷學淇《竹書紀年義證》曰：「《左傳》、《穀梁傳》皆以邾為附庸，何休《公羊傳注》以為諸侯，在春秋前失爵。春秋時，邾在魯南楚北東，至今之費縣，所謂翼偃、離姑者是，西至今之濟寧，所謂訾婁、蟲殫者是。截長補短，地方百數十里，有邾與濫為之附庸，則邾在周室，嘗有爵命可知。經云『邾子克卒』，是邾本子爵，非齊桓時始受爵也。」見雷學淇：《竹書紀年義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7.5.），頁441-442。

¹⁹⁹ 《春秋釋例》曰：「至于夫子治《春秋》，則因事以示臧否。王官之宰，當以才授位，而渠伯糾攝父之職，出聘鄰國，故去字稱名，蓋姓渠名伯糾也。仍叔之子，王以恩使，故稱父以譏其幼弱。嘉陳之好，故不名其卿。賤穀伯、鄧侯，故以名繫爵。貶杞伯，貴儀父，諸此謂夫子之變例也。」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1，頁4。

²⁰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，頁25-26。

²⁰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，頁25。

名重于字，故君父之前自名，朋友之接自字。是以《春秋》之義，
貶責書其名，斥所重也，褒厚顯其字，避所諱也。²⁰²

杜預注曰：「能自通於大國，繼好息民，故書字貴之」。²⁰³在「記事」上，
孔子雖據「魯命」據實而脩《春秋》，所脩在於使史官之「記」與「禮經」
相符。因此，根據「舊例」而有書「名」之義，卻又貴其與隱公盟，而書
其「字」。使得魯史「異文」得以合於「禮經」，故杜預曰：「仲尼脩《春
秋》，以義而制異文」。

結 語

在本章之中，將杜預脩傳釋經的形成分為兩個部分說明，其一為《春
秋》經學在時代上的轉變；其二則為「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」的原因，其
中包含了在「三體」的視野之下，對於「國史」、「春秋」、「孔子脩之」
等問題的討論。對此二者的探究，其實也就是釐定杜預之於經學史上的座
標。這個座標的出現，也同時意味著，因襲數百年的經學傳承，將因為杜
預對於「經 - 傳」關係的理解，使得「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」，成為理解
《春秋》經文的新形式，亦即所謂的「經傳集解」。

就杜預而言，「經傳集解」的形成並不只是一種「便於省覽」的形式，
而是為了解釋何謂「丘明之志」。此「志」的意義，源於魯史之記事，以
左丘明「身為國史」，而杜預藉此來進行對於《春秋》「經傳」的理解，

²⁰² 見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1，頁4。

²⁰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8。

以及對於先儒在解經之際的批評。爾後，遂演變成為在六朝之世，服、杜二家對於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「經傳」關係的申難。

服、杜二家的彼此申難，其中一個因素在於，杜預所注不與古同。²⁰⁴所謂的不與古同，所指或非在於個別意義上的比較，²⁰⁵而是對於「經 - 傳」關係的理解，可能產生了異於「古」的變化。因此，在東晉泰元年間，會將服虔的《左傳》注，與賈逵的《春秋經》注合而為一；到了南齊之時，又有「留服去賈」之議的產生。²⁰⁶這些或許是因為杜預「經傳集解」，影響後世對於「經 - 傳」關係理解的改變，因此在服虔、賈逵的注中，對於「經 - 傳」關係的理解，也發生了異於先儒的變化。

²⁰⁴ 《南齊書·陸澄傳》曰：「杜預注《傳》，王弼注《易》，俱是晚出，？貴後生。杜之異古，未如王之奪實，祖述前儒，特舉其違，又《釋例》之作，所引惟深。」見《南齊書》（百衲本：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.1.），卷 39，頁 10。

²⁰⁵ 如丁晏（A.D.1794–1875）于《左傳杜解集正·序》中所言：「今服注之僅存者，與杜注頗有相同，杜攘為己說。」見丁晏：《左傳杜解集正》（影適園叢書本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4.），序，頁 1。倘若在個別的解釋上說明杜預襲取服注，則杜預之「異古」，將難以理解。也就是說，杜預之異於先儒，絕不是在五經正義產生之後，所產生的情形；而是與先儒並陳于同一時代下，被視之為「異古」。因此，丁晏所言服、杜「相同」，其實並非服、杜申難的重點，甚至亦非「服、杜相同」。

²⁰⁶ 見《南齊書》，卷 39，頁 10。

